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T 绝缘胶膜、300 吨 LED 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T 绝缘胶膜、300 吨 LED 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T 绝缘胶膜、300 吨 LED 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PET绝缘胶膜、300吨LED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PET绝缘胶膜、300吨LED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9月11日

打印编号：171255914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jd1lq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PET绝缘胶膜、300吨LED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52ET903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琚兴杰	201403542035201342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何冠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结论

姓名:
Full Name 瑶兴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File No.
bmxh: 035142060000777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7J2D66A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节能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安防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里村大道8号204室之三(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40408865244033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琚兴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2	-	202403	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4-04-08 10:2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8 10:22

20240409741036519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冠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03	江门市: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04-09 16:2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4-09 16:26

信用记录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3-01-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	–	–
2023-02-17~2024-02-16	2024-02-16~2025-02-15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人员信息查看

琚兴杰

注册时间：2019-11-12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11-19~2024-11-18

信用记录

人员信息查看

何冠平

注册时间：2020-05-13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3-05-13~2024-05-1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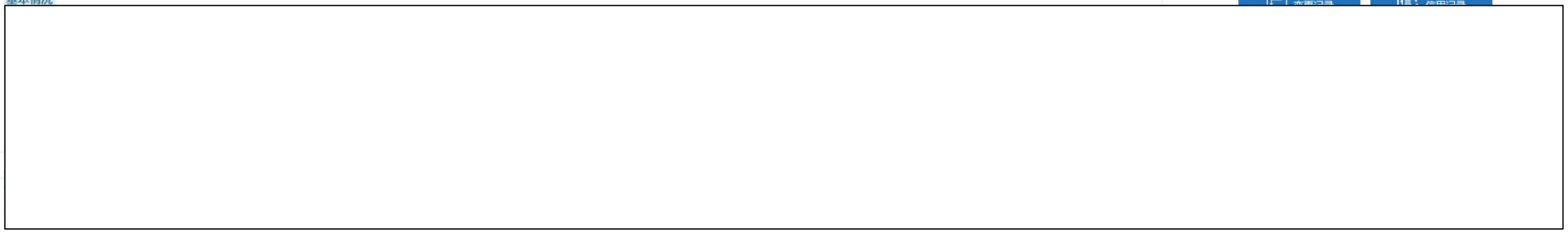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T 绝缘胶膜、300 吨 LED 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40705-04-01-1399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22.483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9.1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薄膜制造 C292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项目设备已安装完成，于 2021 年投产，2024 年 3 月 7 日收到行政处罚（江新环罚[2024]23 号，附件 12），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缴清罚款（附件 13），现处于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2）**	132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C292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A栋厂房1F-03，租赁已有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根据业主提供的租赁土地的使用证明文件：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20204号，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又根据附图12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使用规划。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可知，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地表水功能区；新沙大围主河未划定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新沙大围主河可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地表水功能区；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号）（附图5），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 根据附图13、附图14可知，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沙吸水

点保护区西面的 700m 处，项目选址位于新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沙吸水点保护区外，且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纳污水体现状良好，不属于禁排区域。

本项目不位于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禁排区域。在能做好环保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满足环境质量的要求的前提下，则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当地环保规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由表 1-1 和表 1-2 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3（编码：ZH4407052000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_{2.5}$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 77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6 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 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70520006（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3）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吉仔公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不涉及。	相符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石板沙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不涉及。	相符
	1-4.【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产生/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相符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占用河道滩地。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综合用水量较小，符合“节水优先”方针要求。	相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	相符

		效率。	分使用租赁地块。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不涉及。	相符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符合“项目聚集发展”要求;项目搅拌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废气，两股废气汇入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3-3.【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技术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不涉及。	相符
		3-4.【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企业。	相符
		3-5.【水/限制类】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相符
		3-6.【水/鼓励引导类】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不涉及。	相符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不会变更用地性质。	相符

	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废仓作防腐防渗处理。	相符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24(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4)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根据附图 11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相符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相符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3(睦洲镇)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附图 11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 12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不存在相关内容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	/

3、与 VOCs 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 VOCs 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搅拌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废气，两股废气汇入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风速按0.5m/s设计，密闭空间抽风收集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相符
1.2	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相符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0号））			
2.1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项目搅拌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废气，两股废气汇入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相符
2.2	第三十条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相符
3.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3.1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kg/h，项目搅拌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废气，两股废气汇入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90%。	
	3.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检修时停止生产。	符合
	3.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3.4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3.5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液态VOCs原料使用密闭容器盛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	符合
	3.6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3.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	符合

		年。	
3.8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企业按照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3.9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设备检修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同时运行.	符合
4.《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4.1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4.2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项目属塑料薄膜制造业，使用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原材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5.1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	项目属塑料薄膜制造业，使用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原材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6.1	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本项目落实文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的相符性分析			
7.1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项目搅拌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废气，两股废气汇入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箱定期更换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7.2	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7.3	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	符合
8.《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8.1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8.2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	项目属塑料薄膜制造业，使用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原材料，项目搅拌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	符合

	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集废气，两股废气汇入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9.《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 粤环〔2012〕18号			
9.1	**分区引导，优化产业布局，减少工业VOCs污染负荷。**珠江三角洲地区应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环境容量要求，引导VOCs排放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VOCs污染企业，并逐步清理现有污染源。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和海岸生态防护带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加强对排污企业的清理和整顿，严格限制可能危害生态功能的产业发展。新建VOCs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相应规划要求。原则上珠江三角洲城市中心区核心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扩建VOCs排放量大或使用VOCs排放量大产品的企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A栋厂房1F-03，不在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且项目VOCs经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量不大。	符合
9.2	**以制度和标准建设为切入点，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以地方标准形式制定重点行业VOCs产生和排放相关的评价指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在石油、化工等排放VOCs的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须将VOCs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控制指标。新建石油加工项目必须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储油设施必须加装油气回收装置，加工损失率必须控制在4‰以内。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VOCs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VOCs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80%，所有排放VOCs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大于应90%。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项目属塑料薄膜制造业，使用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原材料，搅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抽风收集，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9.3	**探索建立VOCs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省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八条关于区域内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制度的要求，探索建立建设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对新建石油加工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业、涂料油墨颜料制造业等排放VOCs的生产型行业，以及新建皮革及皮鞋制造业、人造板制造业、家具制造业、印刷业、塑料制品业、集装箱制造业、汽车制造与船舶制造业等排放VOCs的使用型行业，在建设项	项目VOCs排放严格按照“减量置换”执行。	符合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时，附项目 VOCs 减排量来源说明，按项目“点对点”总量调剂的方式，落实新建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确保区域内工业企业 VOCs 排放的总量控制。		

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政策相符性分析。

参考文件“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要求：

表 1-5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1	水基型胶粘剂	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50g/L。	本项目丙烯酸水性胶粘剂的 VOCs 含量值为 9g/L。	符合
2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30%。 柔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VOCs 含量≤25%。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可知，送检样品烘干至质量无变化下测定的 VOCs 含量，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1.1%。	符合
过程控制				
3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符合
4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盛装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的密闭容器存放于室内。	符合
5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液态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输送。	符合
6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液态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在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密闭投加，搅拌废气集气罩+胶帘收集到“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符合
7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末端治理				

		8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9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 kg/h时，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	有组织废气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II时段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3。	符合
		10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有机废气，并按报告表中提出的更换频次进行更换活性炭。	符合
		11		VOCs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环境管理				
		12	管理台账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	符合
		13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	要求企业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	符合

		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附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14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15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16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建设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17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1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19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排放量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和《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按要求核算总量。	符合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根据附件 9 可知，项目使用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 TVOC 含量检测结果为 9g/L，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水基型胶粘剂中用于其他领域丙烯酸酯类 VOC 含量≤50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属于低挥发性原材料。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根据附件 11 可知，项目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1.1%，参考《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最严值 VOC 含量≤25%，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原材料。

与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项目生产产品为白色 PET 绝缘胶膜、LED 反射覆盖膜，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4、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所指“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 8 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 C2921，不属于“两高”行业。

5、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文件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少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五）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六）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七）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八）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督。（九）建立管理台账。（十）加强监督检查。（十一）强化责任追究。

本项目能耗均较少，排放的污染物量不大，不属于指导意见所列的两高项目，但为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会加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的处理措施，保证可达标排放。

6、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 号）、《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 号）、《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6　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新府〔2023〕17	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实行用水总量控制，遏制用水浪费，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巩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建设成果。在工业领域，深化企	本项目整体用水量不大，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冷却水循环使用，	相符

	号）	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酿造、造纸、印染、火电等高用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推进企业内部用水梯级、循环利用，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为区域发展预留用水空间；	不外排。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相符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本项目整体用水量不大，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现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3 度 9 分 22.445 秒，北纬 22 度 30 分 9.149 秒），租赁已有厂房，租赁面积为 1320m^2，建筑面积 1320m^2，建设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T 绝缘胶膜、300 吨 LED 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项目年产 100 吨 PET 绝缘胶膜、300 吨 LED 反射覆盖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类别，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受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由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T 绝缘胶膜、300 吨 LED 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租赁一楼占地面积 1320m^2 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有功能区划均在该厂房内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涂布车间	占地约 250m²，隔层建筑，一层层高 3m，作为涂布、上墨、烘干后收卷区域，二层层高 4m，作为涂布、上墨、烘干区域，内设有 4 台涂布机、4 台电晕机、3 条烘干线，3 台水冷机。项目所设涂布机与烘干线不是一对一使用，项目原材料涂布后随即使用烘干线进行烘干。
	配料车间	占地 50m²，层高 7m，内设有 3 台搅拌机+6 个搅拌桶。
	检测室	占地 20m²，内设一台小型烤炉。
	分切车间	占地 150m²，层高 7m，内设有 3 台分切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约 100m²，层高 7m，作为项目办公使用。
	通道等	占地约 50m²，协调生产与储运关系。
储运工程	辅材仓	占地约 480m²，存放项目使用的原材料。
	成品仓库	占地约 100m²，层高 7m，存放项目成品。
	化学品仓	占地约 100m²，层高 7m，存放项目使用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
	危废仓	占地约 10m²，储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固废仓	占地约 10m²，储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用水量为 1799.504 吨/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喷淋塔更换废水、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预计耗电量约为 200 万千瓦时/年。
	排风	机械通风。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搅拌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废气，两股废气汇入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设备冷却水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更换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胶水调配用水全部以水蒸气的形式进入大气。
	噪声治理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依托工程	无	

（2）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产品图片	产品用途
1	PET绝缘胶膜	100t/a	10t	成品仓库		光学元件的一种光学薄膜
2	LED反射覆盖膜	300t/a	20t	成品仓库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使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形态	包装规格	存储位置
1	PET 膜	220	5	固态	1 吨/拖	辅材仓
2	离型膜	153.485	5	固态	1 吨/拖	辅材仓
3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	50	3	液态	1000kg/桶	化学品仓
4	水性油墨	10	1	液态	25kg/桶	化学品仓
5	机油	0.05	0.01	液态	10kg/桶	化学品仓

PET膜：PET膜是一种性能比较全面的包装薄膜。其透明性好，有光泽；具有良好的气密性和保香性;防潮性中等，在低温下透湿率下降。PET薄膜的机械性能优良，其强韧性是所有热塑性塑料中最好的，抗张强度和抗冲击强度比一般薄膜高得多；且挺力好，尺寸稳定，适于印刷、纸袋等二次加工。PET薄膜还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性和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和耐油性。但其不耐强碱；易带静电，尚没有适当的防静电的方法，因此在包装粉状物品时应引起注意。

离型膜：在PE上涂布硅油，因涂了硅油的PE与胶粘制品有离型作用，故被称为PE离型纸，也被称做PE离型膜。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性自粘胶属于水基型胶粘剂，具有可室温固化、操作方便、粘接强度高、快速定位、高弹性、固化物无毒等众多优点；单组份、具有优异的耐水、耐热、耐寒、耐老化、耐酸碱、耐腐蚀性、耐油和无白化等优良特性；水性自粘胶水蒸气有少许刺激性。分别使用于PS/PMMA/ABS/PC等材料、主要应用于塑胶玩具，塑胶工艺制品等之间粘接，具有优异之接著性;初步粘接快速，用途广泛。根据附件7可知，项目使用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27~32%，酚醛树脂8~12%，去离子水55~65%，无机填料8~12%，密度为1.39±0.1g/cm^3，根据附件8可知，项目使用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9g/L，换算即含量为0.65%。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 Water-based ink 水性油墨简称为水墨，它主要由水溶性树脂、有机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水性油墨特别适用于烟、酒、食品、饮料、药品、儿童玩具等卫生条件要求严格的包装印刷产品。根据附件9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红3%，颜料黄3%，酞菁蓝3%，颜料绿3%，颜料白3%，炭黑2%，丙烯酸树脂70%，水10%，二甲基硅油3%，根据附件10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1.1%。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输入				输出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	**成分占比（%）**	**重量 t/a**	**输出物名称**	**重量 t/a**
PET 膜	PET 膜	100	220	PET 绝缘胶膜	100
离型膜	离型膜	100	153.485	LED 反射覆盖膜	300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	丙烯酸树脂	27	13.5	有机废气	0.435
	酚醛树脂	8	4	检测废料	0.05
	去离子水	55	27.5	边角料	4.5
	无机填料	10	5	水蒸气	33.5
调胶用水	水	100	5		
水性油墨	颜料红	3	0.3		
	颜料黄	3	0.3		
	酞菁蓝	3	0.3		
	颜料绿	3	0.3		
	颜料白	3	0.3		

	炭黑	2	0.2		
	丙烯酸树脂	70	7		
	水	10	1		
	二甲基硅油	3	0.3		
合计			438.485	合计	438.485

由上表可知，上述物料基本持平，该值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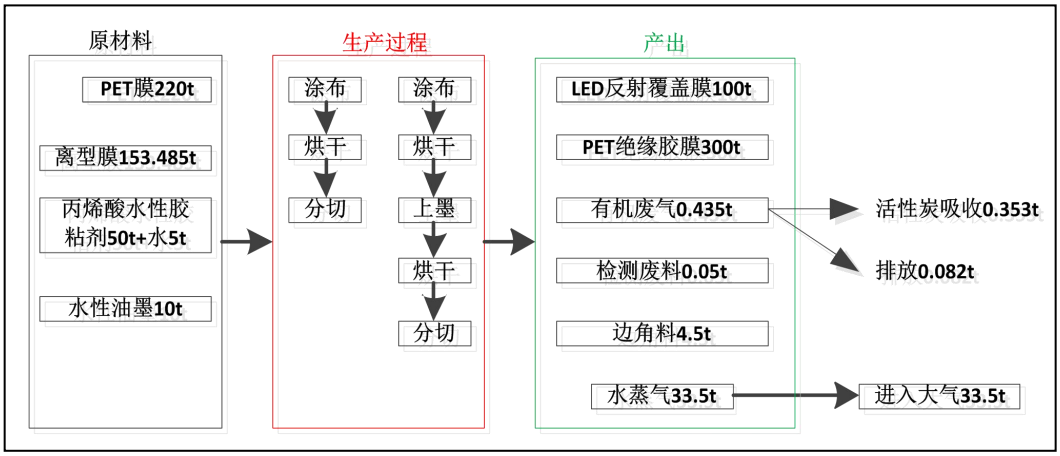

图2-1　物料平衡图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使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涂布烘干生产单元	涂布烘干	1 号涂布机	1	TH-750
		2 号涂布机	1	TH-750
		3 号涂布机	1	TH-750
		4 号涂布机	1	TH-750
		烘箱	3	HF-15
		电晕机	4	/
		搅拌桶	6	QS-2
		搅拌机	3	S-150
分切生产单元	分切、模切	分切机	3	FQJ-20
辅助生产单元	检测	烤炉	1	/
公用单元	冷却	空压机	1	/
		水冷机	3	4 吨/h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15000m³/h

（4）给排水

给水

①生活用水：给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40 人《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400m³/a。

②冷却用水：本项目设计年工作时间为 320d，日工作时间为 8h。项目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设 3 台水冷机（单台水冷机 4m³/h）对涂布机进行冷却，故循环水量为 30720m³/a，水冷机因受热蒸发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水冷机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项目取值 2.0%，则水冷机补充用水量为 614.4m³/a。

③喷淋塔用水

项目搅拌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废气，两股废气汇入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湿式除尘装置技术参数，液气比≤2.0L/m³，烟气含湿量≤8.0%，循环水主要损耗环节是烟气带走的水量，液气比 2.0L/m³ 计，循环水损耗按 1.0%计。根据工程分析，经过喷淋塔的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年运行 2560h，计得循环水量 30m³/h（76800m³/a），损耗水量为 0.30m³/h（768m³/a），喷淋塔废水经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每月更换 1 次，更换水量为 1t/次，则年更换水量为 12t，综上所述喷淋塔用水量为 780t/a。

④胶水调配用水

本项目按照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10：1 配比进行调配，项目年用丙烯酸水性胶粘剂 50t，则用水量为 5t/a。水性油墨直接使用，无需调配。

⑤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需用自来水、抹布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年清洗 52 次，每次清洗用水量为 0.002m³，年用水量为 0.104m³/a。

排水

①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36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②冷却废水：项目冷却水补充损耗部分水量循环使用，不产生冷却废水。

③喷淋塔废水

喷淋塔废水经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每月更换 1 次，更换水量为 1t/次，则年更换水量为 12t，更换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④胶水调配废水

本项目胶水调配用水全部以水蒸气的形式进入大气环境，不产生废水。

⑤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设备清洗完成后将清洗废水倾倒至项目设置的清洗废水暂存罐内，定期联系零散废水处理单位上门运走，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04m^3/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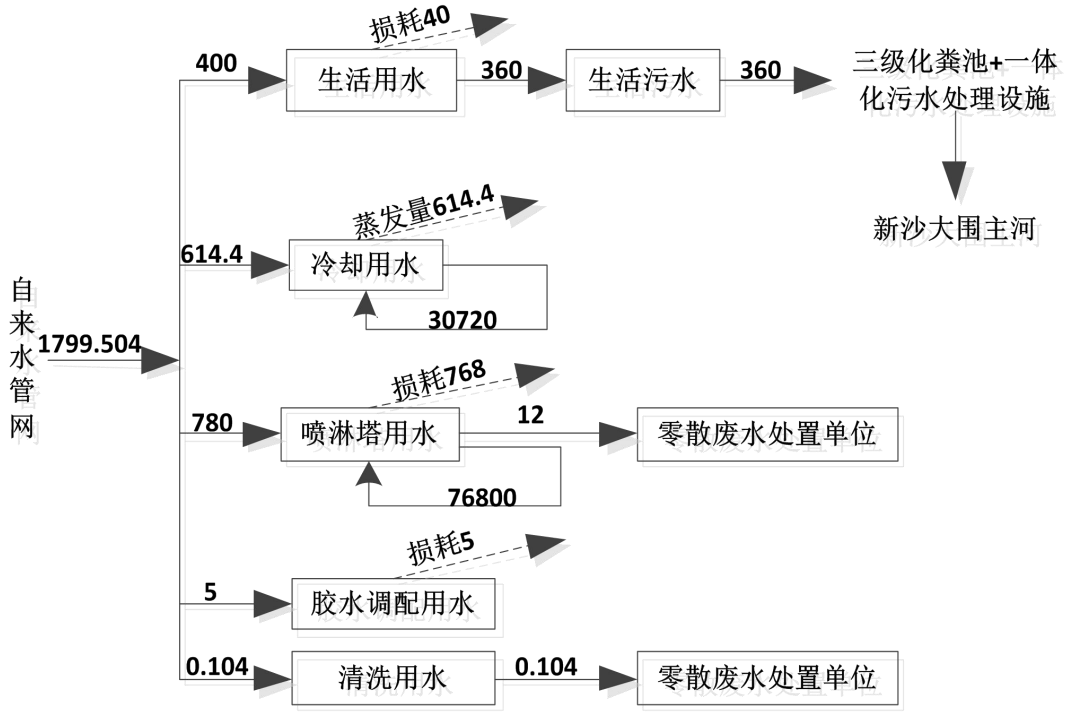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5）能耗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表 2-6　项目能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年用量	供给
1	供电	2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2	供水	1799.504t/a	市政供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年工

	作天数 320 天。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租赁一楼占地面积 1320m^2 的已建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涂布车间，东南角为配料车间，办公区、分切车间位于厂区南部，成品仓库紧靠办公区建设，辅材仓紧靠成品车间建设，化学品仓位于厂区西北角，紧靠化学品仓建设危废仓、固废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西侧，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东北角，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走向，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8）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南侧为龙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门祚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广东新凯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门市东达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门市华浦照明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3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 LED 反射覆盖膜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所示，PET 绝缘胶膜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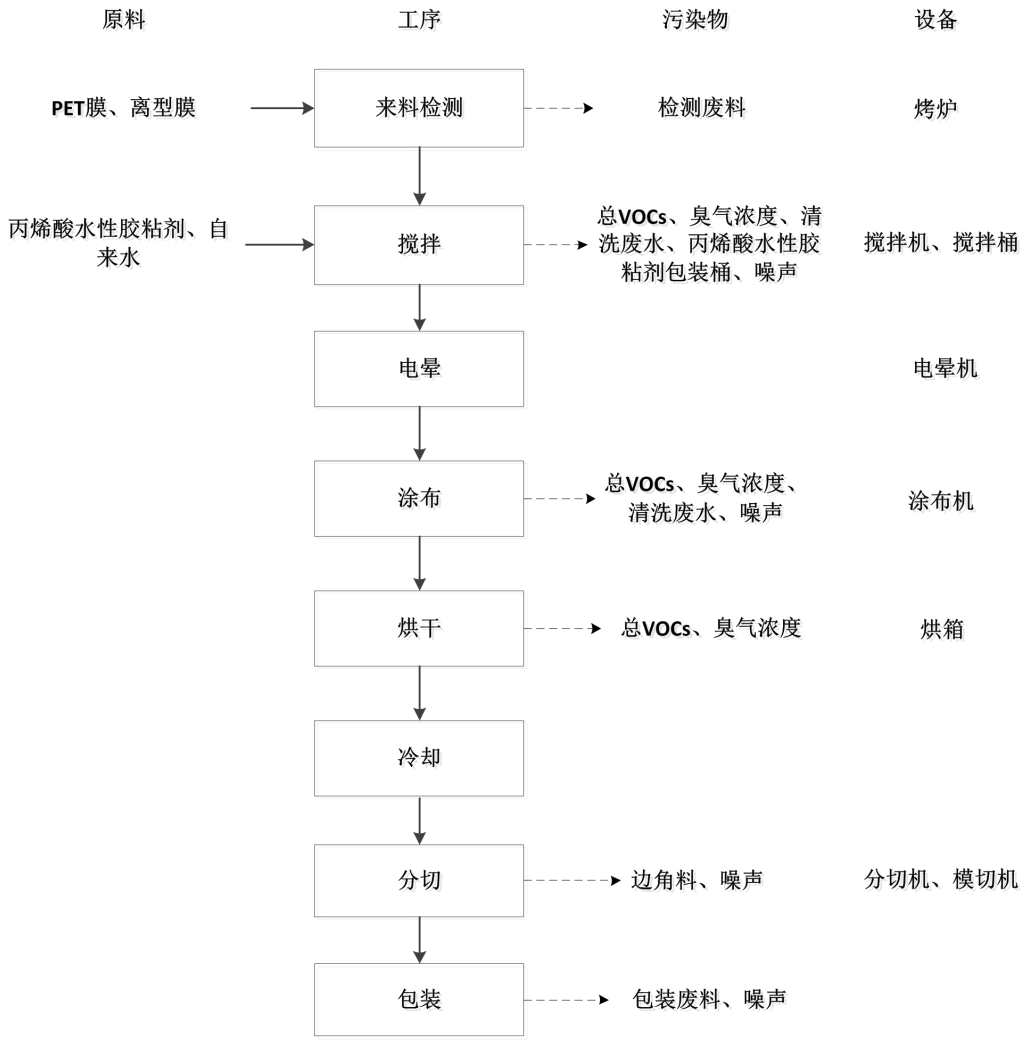

图 2-3　LED 反射覆盖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来料检测：项目使用PET膜、离型膜，来料时需抽样进行检测，检测利用烤炉对原膜进行高温（约150℃）处理，PE塑料热分解温度高于280℃，远远高于检测温度，则本环评不考虑PE塑料塑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检测原膜等在高温下的伸缩性是否满足生产要求，检测过程产生检测废料。

搅拌：丙烯酸水性胶粘剂采用管道从吨桶内输入搅拌桶内，自来水则采用人工投料，按照丙烯酸水性胶粘剂：自来水=10：1的比例投加至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搅拌机每日生产结束后需用清水进行清洗。过程产生总VOCs、臭气浓度、设备清洗废水、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和噪声。

电晕：首先通过人工将外购的 PET 膜、离型膜按生产流程上机放卷架，

	放卷架牵 PET 膜、离型膜到电晕机进行电晕处理。 电晕处理的目的是改变塑料膜的表面能量，电晕处理之后便具有较好的粘着特性，使之易于同涂布材料及胶粘剂相粘结。电晕原理是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电晕放电，而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塑料表面产生游离基反应而使聚合物发生交联，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的润湿性-这些离子体由电击和渗透进入被印体的表面破坏其分子结构，进而将被处理的表面分子氧化和极化，离子电击侵蚀表面，以致增加承印物表面的附着能力。该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 **涂布：**将PET原膜上料至涂布机，利用自带提升泵加入调配后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在涂布机的精确计量的供料系统操控下在PET原膜表面均匀涂上调配后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涂布机每周需用清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总VOCs、臭气浓度、设备清洗废水和噪声。 **烘干：**涂布后进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120℃，在烘干区域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挥发份挥发，固体分粘附在原膜上，项目涂布和烘干为连续作业，烘干过程由电加热提供热量，过程产生总VOCs、臭气浓度。 **冷却：**成型后的产品通过冷却棍进行冷却定型，项目用水冷机间接冷却。该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产废气废水。 **分切：**项目使用分切机按要求尺寸进行分切，因此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包装：**通过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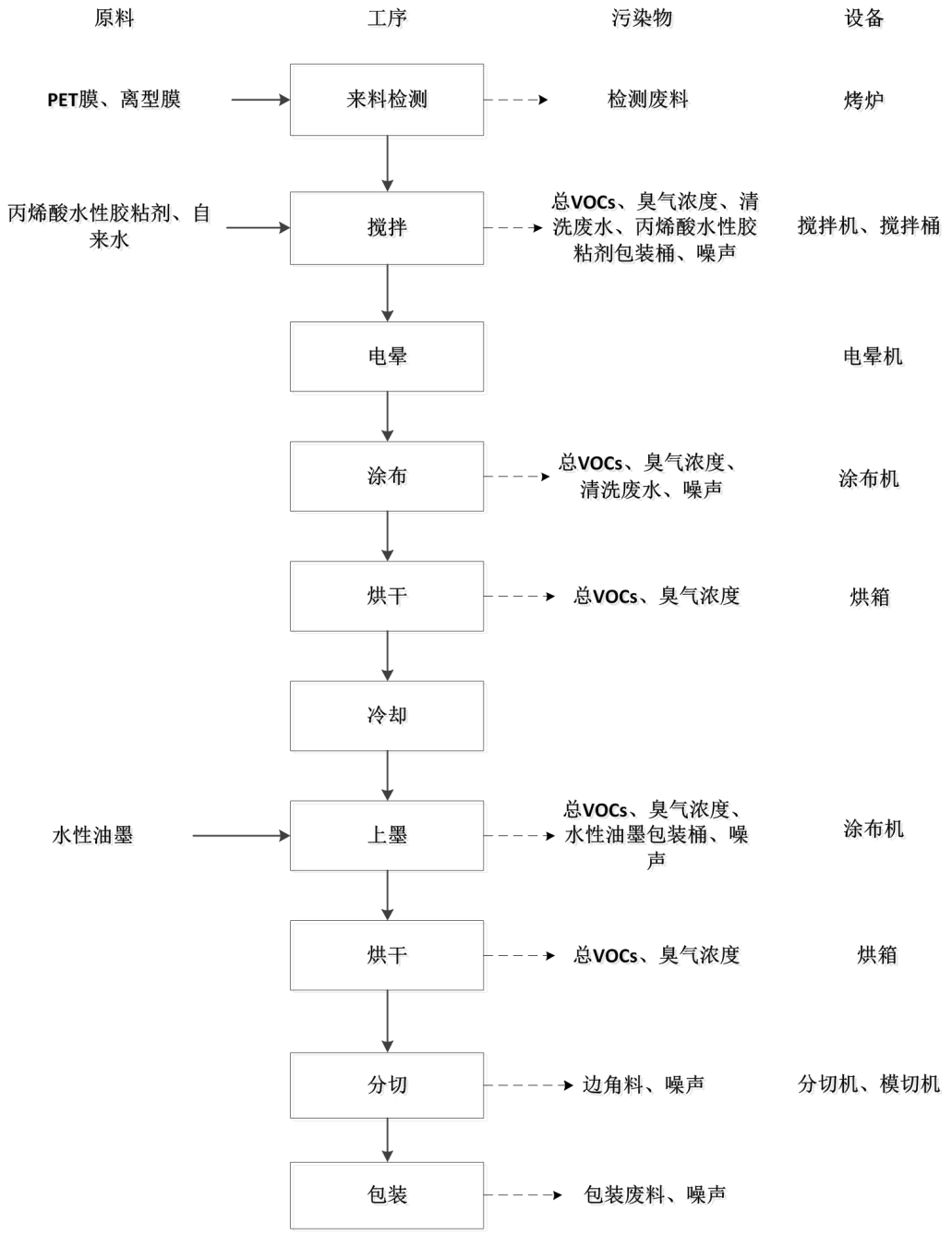

图 2-4　PET 绝缘胶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来料检测：项目使用 PET 膜、离型膜，来料时需抽样进行检测，检测利用烤炉对原膜进行高温（约 150℃）处理，PE 塑料热分解温度高于 280℃，远远高于检测温度，则本环评不考虑 PE 塑料塑料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检测原膜等在高温下的伸缩性是否满足生产要求，检测过程产生检测废料。

搅拌：丙烯酸水性胶粘剂采用管道从吨桶内输入搅拌桶内，自来水则采用

人工投料，按照丙烯酸水性胶粘剂：自来水=10：1 的比例投加至搅拌桶内进行搅拌，搅拌机每日生产结束后需用清水进行清洗。过程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设备清洗废水、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和噪声。

电晕：首先通过人工将外购的 PET 膜、离型膜按生产流程上机放卷架，放卷架牵 PET 膜、离型膜到电晕机进行电晕处理。

电晕处理的目的是改变塑料膜的表面能量，电晕处理之后便具有较好的粘着特性，使之易于同涂布材料及胶粘剂相粘结。电晕原理是利用高频率高电压在被处理的塑料表面电晕放电，而产生低温等离子体，使塑料表面产生游离基反应而使聚合物发生交联，表面变粗糙并增加其对极性溶剂的润湿性-这些离子体由电击和渗透进入被印体的表面破坏其分子结构，进而将被处理的表面分子氧化和极化，离子电击侵蚀表面，以致增加承印物表面的附着能力。该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水。

涂布：将 PET 原膜上料至涂布机，利用自带提升泵加入调配后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在涂布机的精确计量的供料系统操控下在 PET 原膜表面均匀涂上调配后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涂布机每周需用清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设备清洗废水和噪声。

烘干：涂布后进入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120℃，在烘干区域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挥发份挥发，固体分粘附在原膜上，项目涂布和烘干为连续作业，烘干过程由电加热提供热量，过程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

冷却：成型后的产品通过冷却棍进行冷却定型，项目用水冷机间接冷却。该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产废气废水。

上墨：项目上墨过程为滚印，该过程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水性油墨包装桶和噪声。

烘干：烘干原理与上一步烘干一致，该过程产生总 VOCs、臭气浓度。

分切：项目使用分切机按要求尺寸进行分切，因此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包装：通过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包装废料和噪声。

2、产污环节说明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搅拌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总VOCs、臭气浓度
	涂布、上墨、烘干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总VOCs、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_5、NH_3-N、SS
	冷却	冷却废水	/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CODcr、BOD_5、NH_3-N
	设备清洗	清洗废水	CODcr、BOD_5、NH_3-N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检测废料	/
		包装废料	/
		边角料	/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危险废物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	/
		水性油墨包装桶	/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废机油	/
		机油包装桶	/
		含油抹布及手套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建成并投入生产，2024 年 3 月 7 日收到行政处罚（江新环罚[2024]23 号，附件 12），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缴清罚款（附件 13），该项目现有工艺、产污、采取的环保措施分析如下：

一、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主要从事 PET 绝缘胶膜、LED 反射覆盖膜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见图 2-3、图 2-4 所示。

2、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 所示。

3、现有污染源

（1）大气污染源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总 VOCs 和臭气浓度。

①总 VOCs

现有项目搅拌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废气，两股

废气汇入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臭气浓度

现有项目产生的臭气废气成分复杂，难以定量分析，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现有项目生产臭气主要为丙烯酸水性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由于本项目臭气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中，部分臭气经收集后与有机废气经同一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污染源

现有项目设备冷却水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不外排；胶水调配用水全部以水蒸气的形式进入大气。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和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②喷淋塔更换废水

喷淋塔用水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更换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③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经墙体隔音、设备机座设基础减振等措施可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检测废料、包装废料、边角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危险废物（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水性油墨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

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 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处理。

③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中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回用于采购丙烯酸水性胶粘剂。

（5）现有项目整改建议

根据现有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做出以下的整改建议，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整改建议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整改前现状	整改建议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_5、NH_3-N、SS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规范废水排放口设置
	喷淋塔更换废水	CODcr、BOD_5等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与零散废水处理单位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清洗废水	CODcr、BOD_5等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气	生产废气	总 VOCs、臭气浓度	搅拌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废气，两股废气汇入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需整改
	一般工业固废	检测废料、包装废料、边角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交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不需整改
	危险废物	水性油墨包装桶、废过滤棉、	集中收集，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标识，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

		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单位处理	质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	回用于采购丙烯酸水性胶粘剂	无需整改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不需整改
其他	环评手续	/	未办理	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编制指南要求完善环评手续

二、现有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目前现有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污染是周围厂企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还有周围村民住宅的生活污水污染。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原项目建设期间投诉情况

经调查，现有项目建设至今未收到污染投诉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 号）（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2023 年度新会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所示。

表 3-1 2023 年度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6	160	103.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新会区 SO_2、NO_2、PM_{10}、$PM_{2.5}$ 和 CO 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_3 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

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为总VOCs，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由于TVOC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开展TVOC现状调查。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可知，礼乐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地表水功能区；新沙大围主河未划定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新沙大围主河可划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地表水功能区，新沙大围主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2023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18338.html)，新沙大围主河断面水质现状为Π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说明新沙大围主河水质较好。

附表. 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								
105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Ⅲ	Ⅱ	—
106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Ⅲ	Ⅱ	—

图 3-1　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 3 类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租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

目标。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敏感点坐标/m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新沙村民#1	居民	-150	-300	50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	西南	143
新沙村民#2	居民	170	-470	20		东南	415
基本农田#1	/	0	430	2.3 万平方米		北	330
基本农田#2	/	-320	-150	7.5 万平方米		西南	168
基本农田#3	/	0	420	6.3 万平方米		南	132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多为工业厂区及道路，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搅拌、涂布、上墨、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总 VOCs、臭气浓度。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Ⅱ时段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产污工序	排气筒高度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较严值	限值	较严值
投料、搅拌、涂布、上墨、烘干	15m	有组织	总 VOCs	DB44/815-2010	120	100	5.1	5.1
				DB44/2367-2022	100		/	
			NMHC	GB41616-2022	70	70	/	/
				DB44/2367-2022	80		/	
			臭气浓度	GB14554-1993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总 VOCs	DB44/815-2010	2.0	2.0	/	/
				DB44/2367-2022	/		/	
			NMHC	GB41616-2022	/	/	/	/
				DB44/2367-2022	/		/	
			臭气浓度	GB14554-1993	200（无量纲）			

此外，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详见下表。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DB44/2367-2022 排放限值	GB41616-2022 排放限值	较严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mg/m^3	10 mg/m^3	6 mg/m^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mg/m^3	30 mg/m^3	20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附图 8 新会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可知，项目位于声功能 3 类区内，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5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pH	SS	COD_{Cr}	氨氮①	动植物油②	总磷③	总氮④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限值要求	6~9	20	60	8（15）	3	1	20

注:①氨氮指标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②动植物油指标仅针对含提供餐饮服务的农村旅游项目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③总磷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磷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④总氮指标仅针对出水排入封闭水体或总氮超标的水体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执行。

4、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

控制指标	沙大围主河，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018t/a，NH_3-N：0.0018t/a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3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039t/a，无组织排放为 0.04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内进行生产经营，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较为简单，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根据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使用原辅材料分析，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 **（1）搅拌、涂布、上墨、烘干有机废气** 项目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在搅拌、涂布、上墨、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总VOCs），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的MSDS报告和TVOC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的VOCs含量为9g/L，密度为1.39g/cm^3，换算后含量为0.65%，水性油墨的VOCs含量为1.1%，搅拌、涂布、上墨、烘干工序丙烯酸水性胶粘剂的用量为50t/a，水性油墨用量为10t/a，因此搅拌和涂布、上墨、烘干过程产生的总VOCs量为0.435t/a。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0.5m/s~1.5m/s，项目集气罩风速取0.5m/s，项目集气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覆盖作业区域，该集气罩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并采用引风机抽吸收集。计算得出项目集气罩风量： L=kPHVr 式中：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H取0.3m； Vr—污染源边缘控制速度，m/s，Vr取0.5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项目采用集气罩规格为Φ1.0m的圆形集气罩，计算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2376m^3/h。3台搅拌机工位上方各设置1个集气罩，共设3个集气罩，则该部分处理系统设计风量合计约为7128m^3/h。

建设单位对3台烘箱（15m长、0.6m宽、3.8m高）整体抽风收集废气，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和《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对废气污染物的标准要求，确定烘箱的废气收集风量按照1小时换气次数12次计算，则3台烘箱的收集风量为1231.2m^3/h。

综上所述，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得到有效收集，废气总收集风量应略大于7128+1231.2=8359.2m^3/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安装了15000m^3/h的风机收集废气，风机风量建设合理。

收集效率：胶水稀释过程保持门窗密闭，使配料车间保持相对密闭，在搅拌工位设置集气罩+胶帘收集搅拌产生的总VOCs，可以视作在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烘箱密闭抽风收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90%。

收集废气采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水喷淋对总 VOCs 的处理效率忽略不计，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50%~80%，项目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取 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91%以上，本次环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保守按 90%计算，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所在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风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收集速率	收集量	收集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m^3/h	kg/h	t/a	mg/m^3	kg/h	t/a	mg/m^3	kg/h	t/a
搅拌、涂布、上墨、烘干	总VOCs	0.435	15000	0.1531	0.392	10.21	0.0153	0.039	1.02	0.0172	0.044

（2）生产臭气浓度

项目产生的臭气废气成分复杂，难以定量分析，本次评价仅对其进行定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臭气主要为丙烯酸水性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刺激性，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由于本项目臭气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中，部分臭气经收集后与有机废气经同一套“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收集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进行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总VOCs：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文件，对照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薄膜制造中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的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采用“喷淋塔+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3、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收集效率（%）	废气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3）	工艺名称	处理/沉降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搅拌、涂布、上墨、烘干	DA001	总VOCs	系数法	90	15000	0.392	10.21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0.039	0.0153	1.02	2560
生产		臭气浓度		/		少量	/		/	是	少量	/	/	2560
搅拌、涂布、上墨、烘干	无组织	总VOCs	/	/	/	0.044	/	加强车间通风	/	/	0.044	0.0172	/	2560
生产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少量	/	/	2560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1.02	0.0153	0.039
3		臭气浓度	/	/	少量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39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1	面源无组织排放	总 VOCs	加强车间的通排风设施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2.0	0.044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20（无量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总 VOCs	0.044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1	总 VOCs	0.083
2	臭气浓度	少量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一个排气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排气口设置参数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因子
		经度	纬度							
1	DA001 排气筒	113°9′23.198″E	22°30′9.166″N	一般排放口	15	0.6	14.74	30	2560	总 VOCs、臭气浓度

5、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要求对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统计报表根据国家和省、市环保局有关规定进行。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1 期/年，每期 2 天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Ⅱ时段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NMHC	1 期/半年，每期 2 天	
	臭气浓度	1 期/年，每期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1 期/年，每期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总 VOCs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6、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在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会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其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投料、搅拌、涂布、上墨、烘干工序有机废气	水喷淋、过滤棉失效，饱和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为 0%	总VOCs	10.21	0.1531	1	1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及时更换饱和活性炭

7、小结

大气环境结论：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容可知，2022年新会区SO_2、NO_2、PM_{10}、$PM_{2.5}$和CO五项污染物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_3监测数据不能达到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_3。

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项目搅拌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废气，两股废气进入“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的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1）生产废水

①冷却废水：

本项目设计年工作时间为320d，日工作时间为8h。项目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项目设3台水冷机（单台水冷机4m^3/h）对涂布机进行冷却，故循环水量为30720m^3/a，水冷机因受热蒸发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水冷机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1%~2%计算，项目取值 2.0%，则水冷机补充用水量为614.4m^3/a。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耗部分水量，不产生生产废水。

②胶水调配废水

本项目按照丙烯酸水性胶粘剂：水=10：1配比进行调配，项目年用丙烯酸水性胶粘剂50t，则用水量为5t/a，本项目胶水调配用水全部以水蒸气的形式进入大气环境，不产生废水。

③喷淋塔废水

项目搅拌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废气，两股废气汇入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参考《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湿式除尘装置技术参数，液气比≤2.0L/m^3，烟气含湿量≤8.0%，循环水主要损耗环节是烟气带走的水量，液气比2.0L/m^{3}计，循环水损耗按1.0%计。根据工程分析，经过喷淋塔的设计风量为15000m^3/h，年运行2560h，计得循环水量30m^3/h（76800m^3/a），损耗水量为0.30m^3/h（768m^3/a），喷淋塔废水经定期补充损耗水量循环使用，每月更换1次，更换水量为1t/次，则年更换水量为12t，更换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④设备清洗废水

项目需用自来水、抹布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年清洗52次，

每次清洗用水量为0.002m³，年用水量为0.104m³/a，产生的清洗废水量为0.104m³/a，清洗废水倾倒至项目设置的清洗废水暂存罐内，定期联系零散废水处理单位上门运走。

以上喷淋塔更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属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所列的零散工业废水，可委托零散废水公司进行废水收集和处置。

项目废水交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进行处置，不进行自行处理。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根据日均废水产生量及废水存储周期建设污水收集存储槽，收集槽应便于观察水位，做好防腐防渗漏防溢出处理，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将上月的废水转移处理情况表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需转移废水的，通知第三方治理企业，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委托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运输单位上门收集转移废水。转移过程实行转移联单跟踪制，转移联单共分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号和印制，其中第一联由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存档；第二联由第三方治理企业存档；第三联由运输单位存档；第四联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现场收运人员和废水产生企业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核对填写好联单并盖章，联单记录包括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第三方治理企业、运输单位、转移车辆号牌、交接时间、转移废水数量等，交接过程中制作视频、照片等记录，并保存地磅单作为依据（地磅单须加盖地磅经营单位公章）。联单由运输人员带回第三方治理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填写确认接收等信息，盖章后交回零散废水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原则上，第三方治理企业收到零散废水产生单位通知后，3天内安排上门收集废水；发生转移后，次月5日前第三方治理企业将上月的废水收集和处理情况，以及相关的转移联单报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不得擅自截留、非法转移、随意倾倒或偷排漏排零散工业废水，并积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确保废水收集临时贮存设施的环境安全，切实负起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在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和处理单位需如实

填写转移联单，制作转移记录台账，并做好台账档案管理。

（2）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40人《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400m³/a，排污系数按照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36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1一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污水排放pH：6~9，COD：不大于50mg/L，BOD：不大于10mg/L，SS：不大于10mg/L，TN：不大于15mg/L，NH_3-N：不大于5（8）mg/L，TP：不大于0.5mg/L，动植物油：不大于2mg/L。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pH	360	6~9	/	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	360	6~9	/	2560
			CODcr		417	0.1501		88.01		50	0.0180	
			BOD_5		177	0.0637		94.35		10	0.0036	
			SS		200	0.0720		95.00		10	0.0036	
			氨氮		52	0.0187		90.38		5	0.001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125	360
		CODcr	50	0.0563	0.018
		BOD_5	10	0.0113	0.0036
		SS	10	0.0113	0.0036
		氨氮	5	0.0056	0.0018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360
		CODcr			0.018

	BOD_5	0.0036
	SS	0.0036
	氨氮	0.0018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污染源采用的治理设施汇总见下表，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采用的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CODcr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物处理）	88.01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消毒、其他	是
	BOD_5		94.35		
	SS		95.00		
	氨氮		90.38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胶水调配用水全部以水蒸气的形式进入大气；喷淋塔更换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定期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仅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113°9′21.933″E	22°30′9.291″N	直接排放	新沙大围主河	间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3、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胶水调配用水全部以水蒸气的形式进入大气；喷淋塔更换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定期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胶水调配用水全部以水蒸气的形式进入大气；喷淋塔更换废水与设备清洗废水定期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出水达标，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声源噪声级在 70～85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主要产噪设备噪声级如下表：

表4-14　项目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m 处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年排放时间/h
						措施	隔音量（dB(A)）	
1	1 号涂布机	台	1	80	固定声源	置于室内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	25	2560
2	2 号涂布机	台	1	80			25	2560
3	3 号涂布机	台	1	80			25	2560
4	4 号涂布机	台	1	80			25	2560
5	烘箱	台	3	70			25	2560
6	电晕机	台	4	70			25	2560
7	搅拌机	台	3	85			25	2560
8	分切机	台	3	75			25	2560
9	烤炉	台	1	70			25	2560
10	空压机	台	1	85			25	2560
11	水冷机	台	3	80			25	2560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2、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和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3、执行标准及监测计划

项目营运期应定期进行常规监测，主要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是 Leq(A)，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小结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车间内生产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A），建设单位在本项目设计中应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适当措施对点声源及通风系统作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处理，这些复合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及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检测废料、包装废料、边角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水性油墨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设 4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不食宿人员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年生产 32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4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1）检测废料

项目进行检测来料时会产生检测废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检测废料代码为 292-001-06-废塑料制品，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包装废料

项目在使用原材料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包装废料代码为 900-999-07-废复合包装，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3）边角料

项目涂布成品进行分切过程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边角料代码为 292-001-06-废塑料制品，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4）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会产生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 第一分册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中表 4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物化与生化污泥综合产生系数表，本项目污泥产生系数取 6.0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360t/a，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泥产生量为 0.216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污泥代码为为 900-999-62-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水污泥，收集密封暂存于固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1）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丙烯酸水性胶粘剂过程会产生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t/a，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危废仓内，回用于采购丙烯酸水性胶粘剂。

（2）水性油墨包装桶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水性油墨过程会产生水性油墨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1t/a，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过滤棉

项目过滤棉主要作用是将湿润的有机废气进行干燥，使得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时水分含量较低，提供活性炭的使用寿命，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01t/a，采用防漏胶袋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t/a，统一收集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机油包装桶

项目使用机油维护机械设备时产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05t/a，统一收集整齐堆放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0.005t/a，采用防漏胶袋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内，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有机废气的源强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90%（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70%，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66.67%），项目VOCs收集量为0.392t/a，则第一级活性炭吸附VOCs的总量为0.2744t/a，第二级活性炭吸附VOCs的总量为0.0786t/a。为保证废气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比例按《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粤环办〔2021〕92号 附件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表4.5-2中的活性炭吸附法“颗粒炭取值10%，纤维状活性炭取值15%；蜂窝状活性炭取值20%”，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即第一级活性

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1.372t/a，第二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填充量不少于 0.393t/a。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的尺寸均为 1000mm*2100mm*2000mm，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根据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气体流速 0.99m/s，满足规范要求，每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层数为 1 层，厚度为 400mm/层，活性炭密度为 450kg/m^3，则一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约为 0.756t。

第一级活性炭箱一年更换两次（使用量 1.512t/a>需用量 1.372t/a），第二级活性炭箱一年更换一次（使用量 0.756t/a>需用量 0.393t/a），能够满足废气处理要求，则项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2.621t（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	固态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	每天	T	回用于采购丙烯酸水性胶粘剂
2	水性油墨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使用	固态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	每天	T	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
3	废过	HW49	900-041-	0.01	废气	固	纤	有	年	T	

	滤棉		49		处理	态	维、有机废气	机废气			回收处理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月	T/I	
5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05	机油使用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月	T/I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05	机械维修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每周	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2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每年	T/In	

注：T：毒性；In：感染性

2、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

②危废仓周围主要为一般企业，距离环境敏感目标 50m之外，位置合理。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仓也做了相应的防渗，可将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危险废物于危废仓内暂存一定时间后，由原料提供厂家及有资质部门收集处置。运输方式为汽运，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防止散落和泄露；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对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危害性降至最低。

C.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位于厂区西南面，堆场防渗应满足以下要求：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区西南面	$10m^2$	堆放	0.2t	一年
2		水性油墨	HW49	900-041-49			堆放	0.02t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02t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2t	
5		机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1t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01t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5t	

五、地下水、土壤

（1）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污染物主要通过废水入渗来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过程来看，项目生活污水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再经一体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为污水入渗。由于项目化粪池设置相应等级的防渗设施，厂房地面已采用渗标号大于 S6（防渗系数≤4.19×10^{-9}cm/s）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 15cm，项目厂房土地已硬底化并做好防渗措施，并且项目不抽取地下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固态。生废水渗透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可能性很小。

（2）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堆存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原料、产品或固体废物均储存在室内、地表也已硬底化，且无露天堆放，所以被雨淋的可能性很小，经雨淋后淋溶液进入土壤环境再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更小。经现场勘查，贮存区地面已经做了防渗处理，贮存区地面也进行了水泥硬化。物料由于都属于地上贮存，且贮存方式属于桶装或袋装，包装的规格较小，且厂区贮存量较小不在厂区长期堆存。因此，在堆存过程中即使泄漏一次泄漏量也较少，且容易被发现而清理，不会出现长期泄漏而导致可能渗漏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项目分区防渗设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分区防渗污染防治分区情况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	重点防渗区	采用渗标号大于S6（防渗系数≤4.19×10^{-9}cm/s）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15cm，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总体渗透系数≤10^{-10}cm/s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采用渗标号大于S6（防渗系数≤4.19×10^{-9}cm/s）的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15cm

综上所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六、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原材料中的机油、危废中的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水性油墨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表 4-18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05	2500	0.00002

2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	0.1	50*	0.002
3	水性油墨包装桶	0.01	50*	0.0002
4	废过滤棉	0.01	50*	0.0002
5	废机油	0.01	2500	0.0002
6	机油包装桶	0.005	50*	0.0001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5	50*	0.0001
8	废活性炭	2.621	50*	0.05242
合计				0.05524

*注：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200mg/kg，液体 LD_{50}≤500mg/kg；②经皮肤接触：LD_{50}≤1000mg/kg；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LC_{50}≤10mg/L。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 t。

计算 Q 值为 0.0552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m 范围内分布有敏感点共 2 个，居民约共 70 人，为新沙村，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2。

3、源项分析

①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储存在车间西南侧的危废仓，若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不规范或转运过程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

③项目清洗废水建设的清洗废水暂存罐存在罐体破裂风险，泄漏清洗废水可能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

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⑤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化设置危废仓，专人管理，做好危废出入台账。

⑥危废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⑦每日对清洗废水暂存罐巡视，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并抢修，若泄漏量较大时，建议采用密封胶桶进行收集泄漏废水。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本项目周围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废气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一旦发生爆炸、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在极端气象条件下会对周围形成较高的污染物落地浓度，污染周围大气环境，特别是会对周围村民的正常生活造成较大影响，这种情况是必须予以杜绝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用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较差，周边无珍稀濒危和特殊保护的动植物保护地，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厂区内地面已平整，因此就对区域生态系统而言，基本没有影响。厂区周围以杂草为主，植物种类简单，无珍稀动植物，对其影响很小。另外，项目为减少环境影响，可加强绿化，有效控制项目区范围内水土流失的发生。 **八、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搅拌、涂布工序废气（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项目搅拌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胶帘收集，涂布、上墨、烘干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通过对密闭空间抽风收集废气，两股废气汇入同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Ⅱ时段排放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NMHC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搅拌、涂布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建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排放口（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NH_3-N	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新沙大围主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44/2208-2019）表 1 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喷淋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COD_{Cr} BOD_5 SS NH_3-N	委托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外运处理，不外排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隔声减振、距离削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处理；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回用于采购丙烯酸水性胶粘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防漏、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原辅料和成品的储存管理。安排具有专业技术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措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制定废气运营操作规范，检修维护时间和流程，建立运行台账管理制度。 ② 项目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各类可燃物料分区储存，并在储存区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泡沫灭火器。 ③ 在项目厂区范围内，可能引发火灾的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位置设立明显的严禁烟火标志，并加强日常用火管理，杜绝火源进入项目区内的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场所。 ④加强厂区的用电设施设备管理，严禁用电设备超负荷长期运行，定期检查维修用电线路，防止线路老化，用电设施设备短路引燃项目区内的可燃物料，造成火灾事故风险。 ⑤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维护，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化设置危废仓，专人管理，做好危废出入台账。 ⑥危废仓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⑦每日对清洗废水暂存罐巡视，发现泄漏及时堵漏并抢修，若泄漏量较大时，建议采用密封胶桶进行收集泄漏废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T 绝缘胶膜、300 吨 LED 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项
审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总 VOCs	0	0	0	0.083t/a	0	0.083t/a	+0.083t/a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cr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BOD_5	0	0	0	0.0036t/a	0	0.0036t/a	+0.0036t/a
	SS	0	0	0	0.0036t/a	0	0.0036t/a	+0.0036t/a
	氨氮	0	0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6.4t/a	0	6.4t/a	+6.4t/a
	检测废料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包装废料	0	0	0	1t/a	0	1t/a	+1t/a
	边角料	0	0	0	4.5t/a	0	4.5t/a	+4.5t/a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0.216t/a	0	0.216t/a	+0.216t/a
危险废物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包装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水性油墨包装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过滤棉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机油包装桶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活性炭	0	0	0	2.621t/a	0	2.621t/a	+2.62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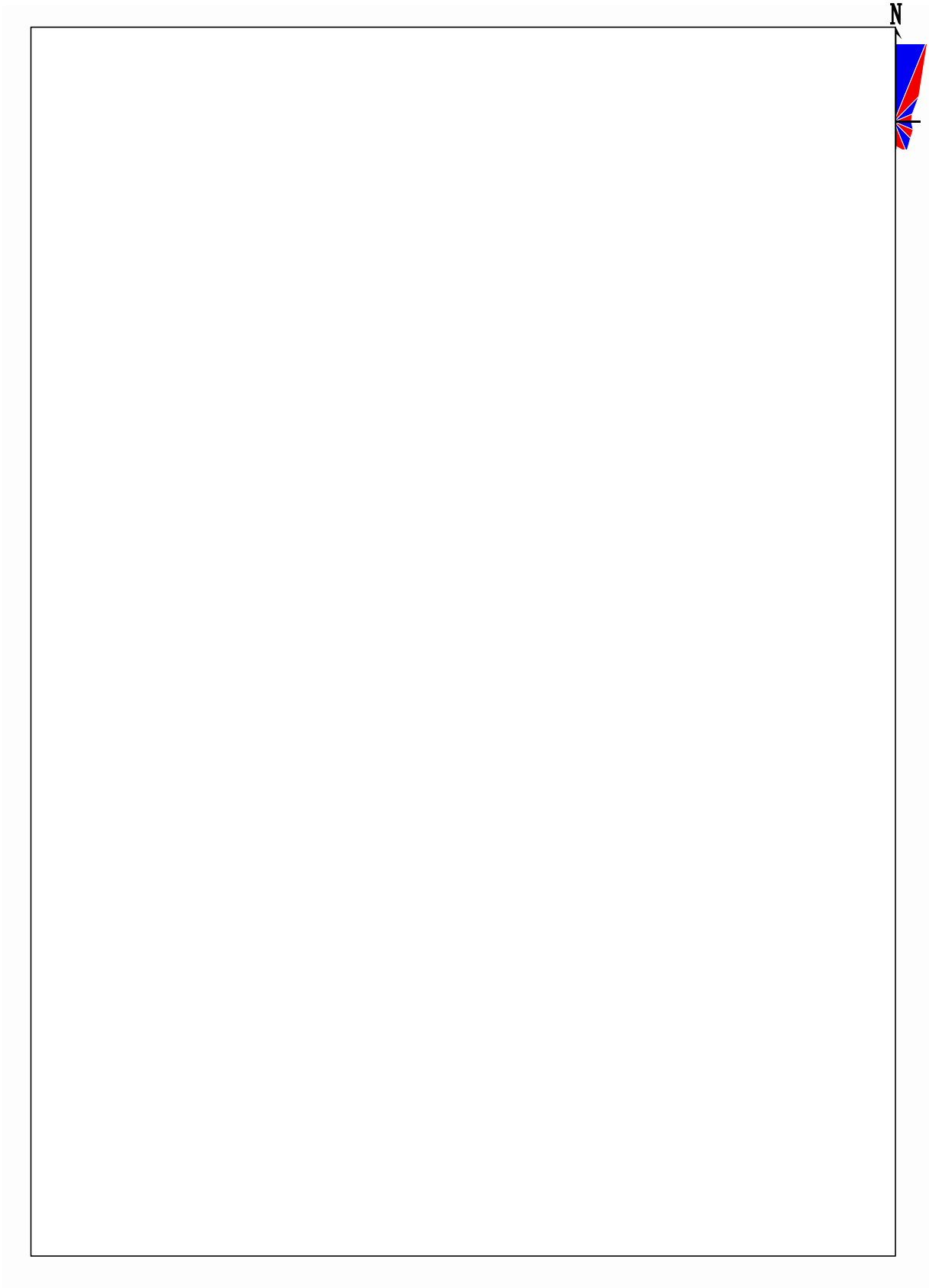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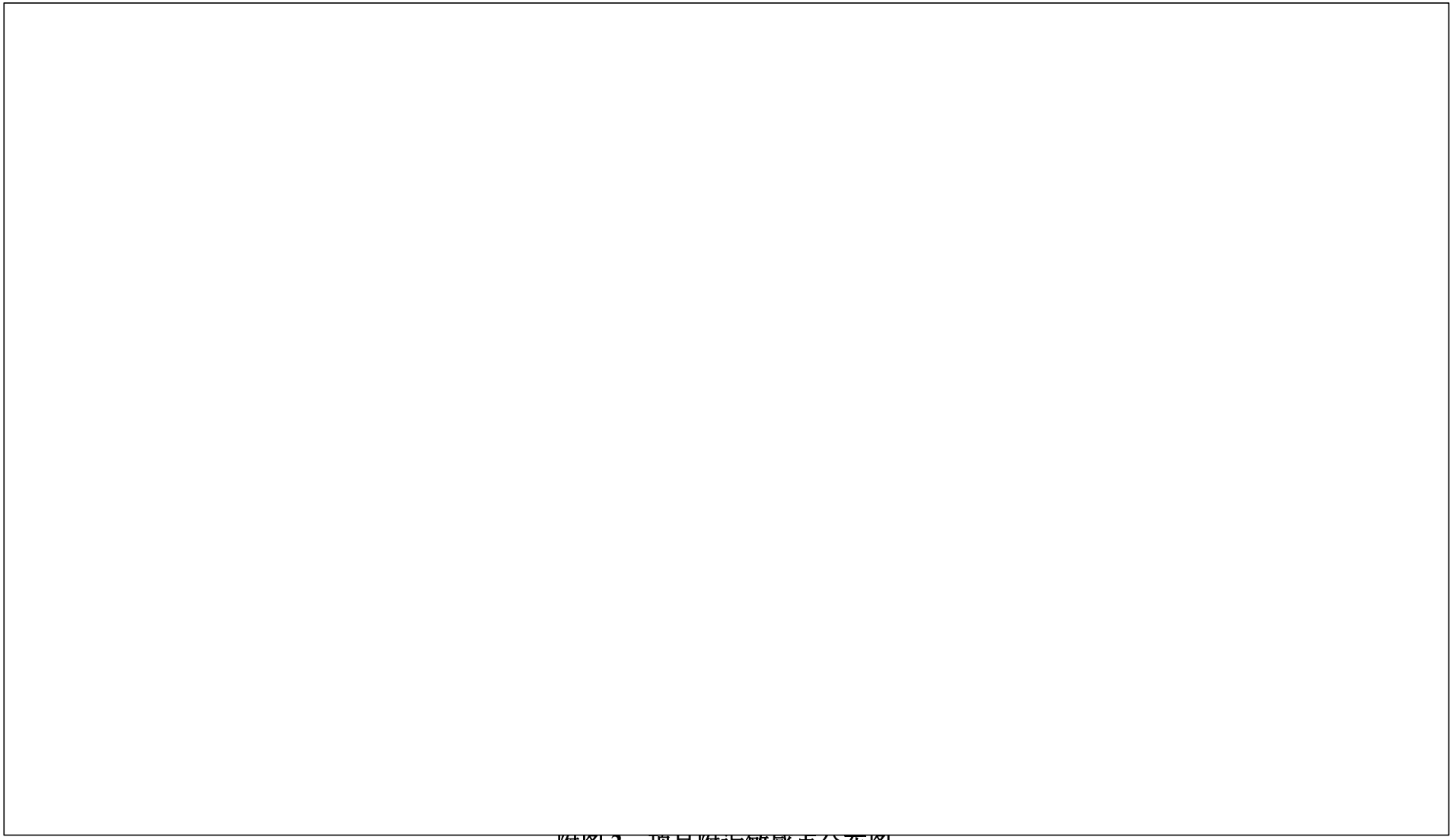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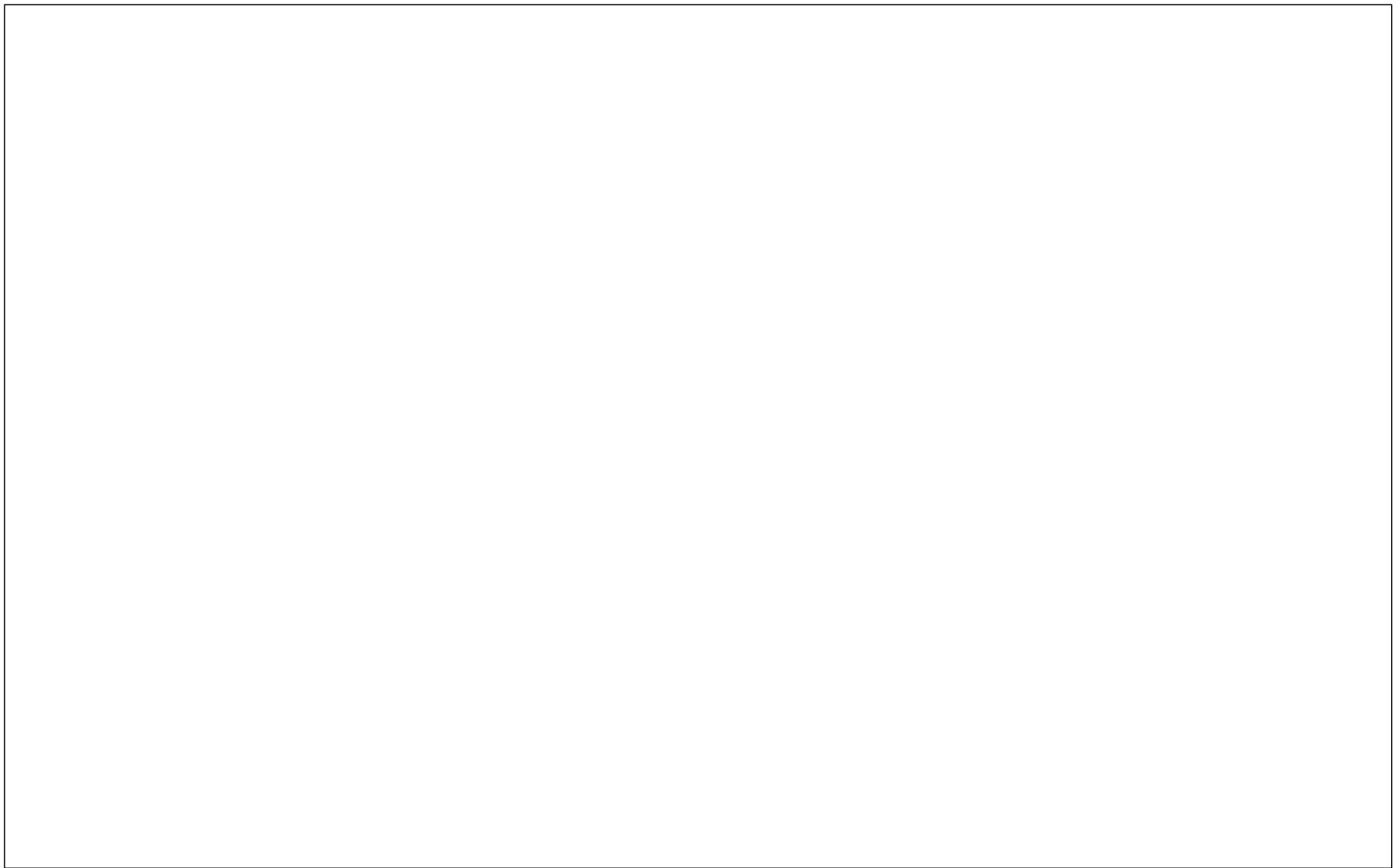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土壤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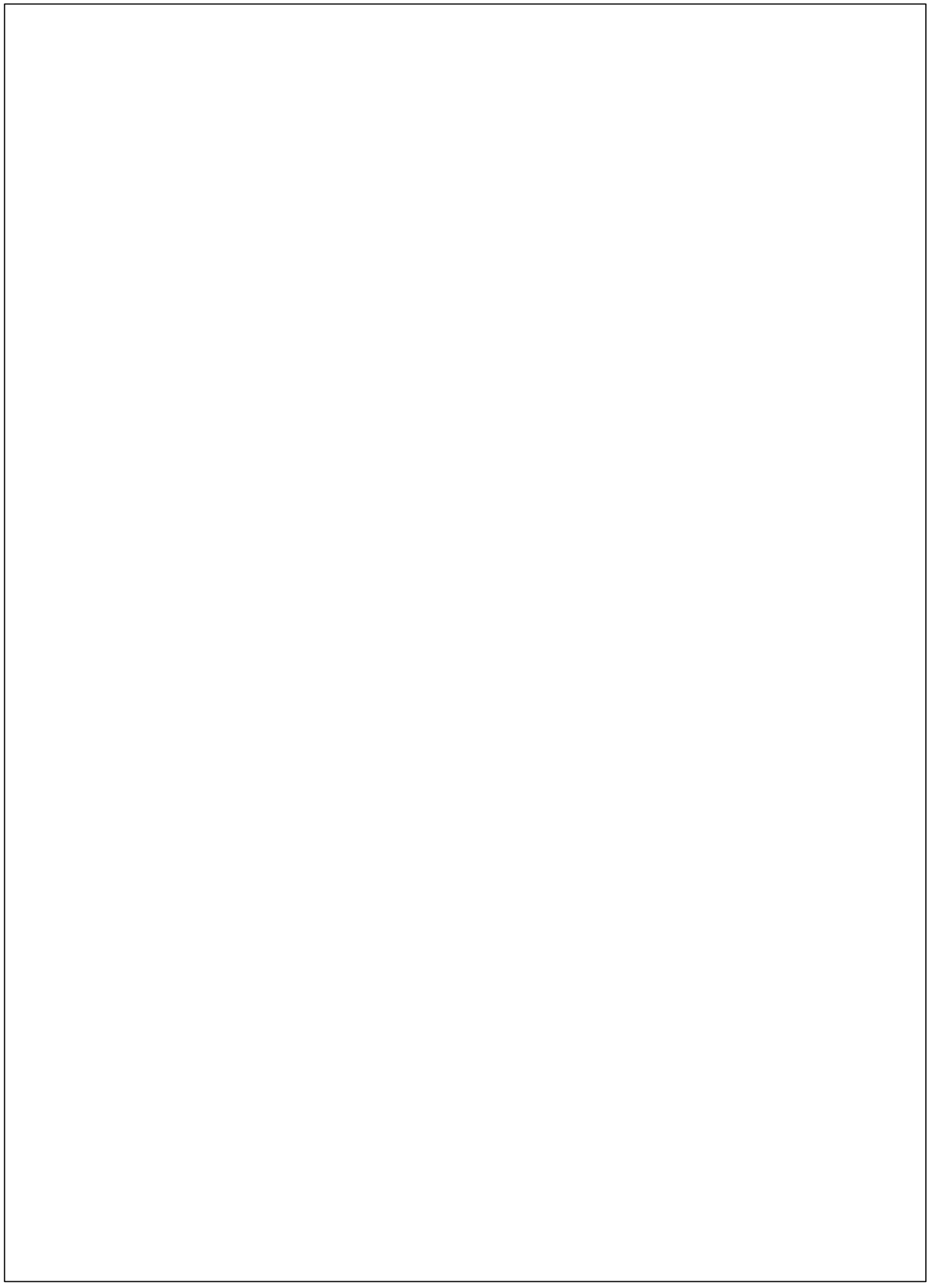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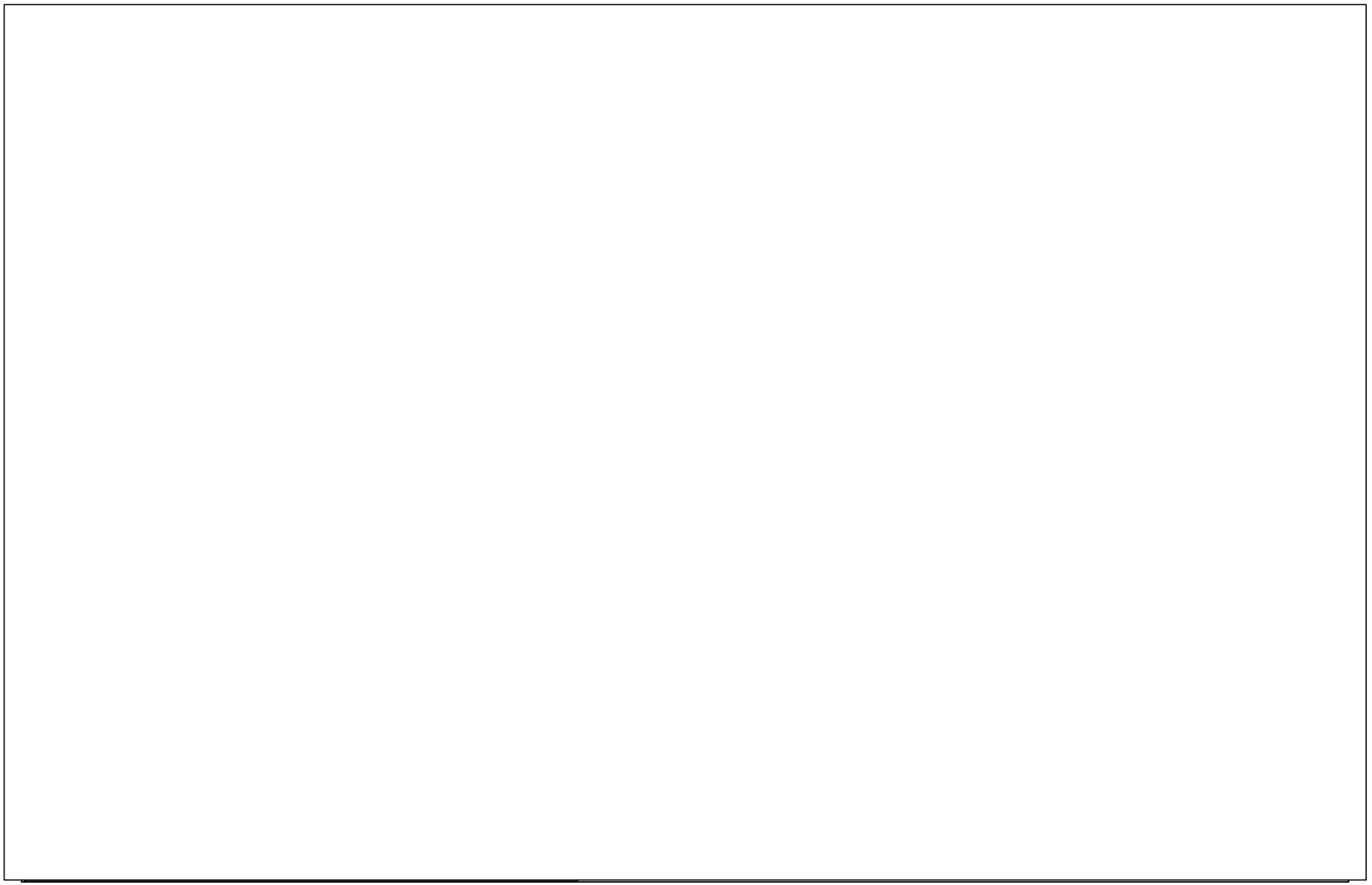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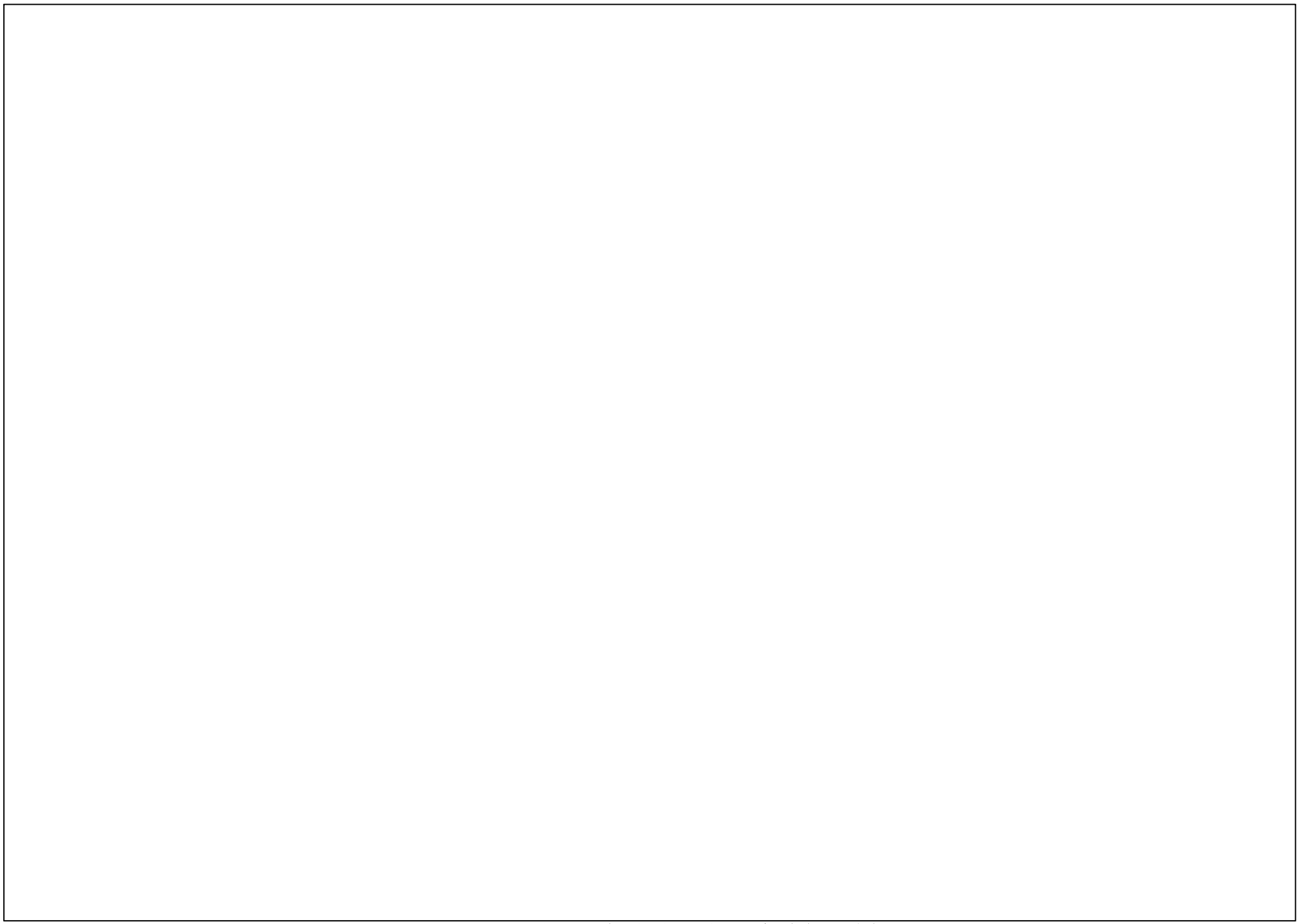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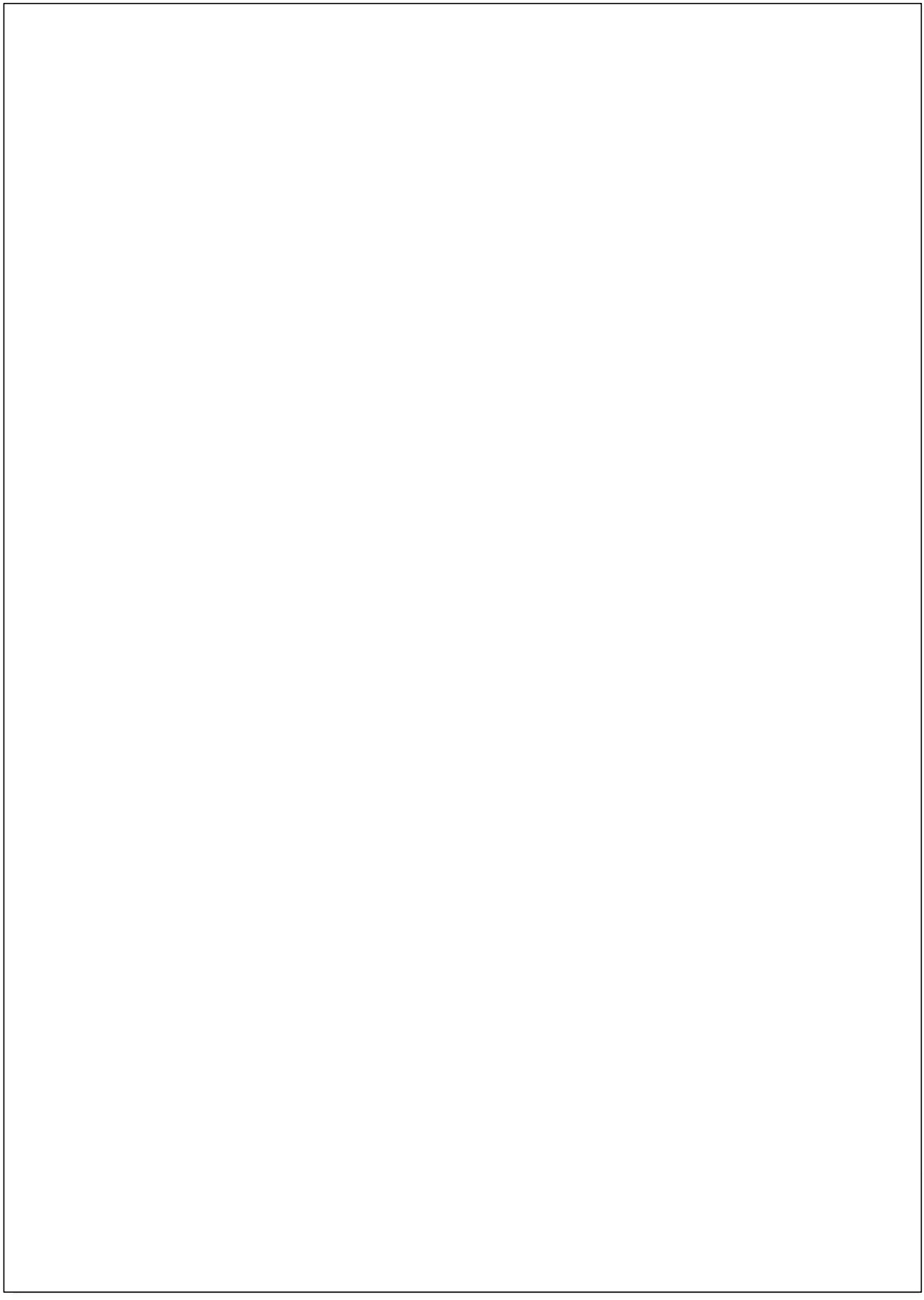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10　江门市环境单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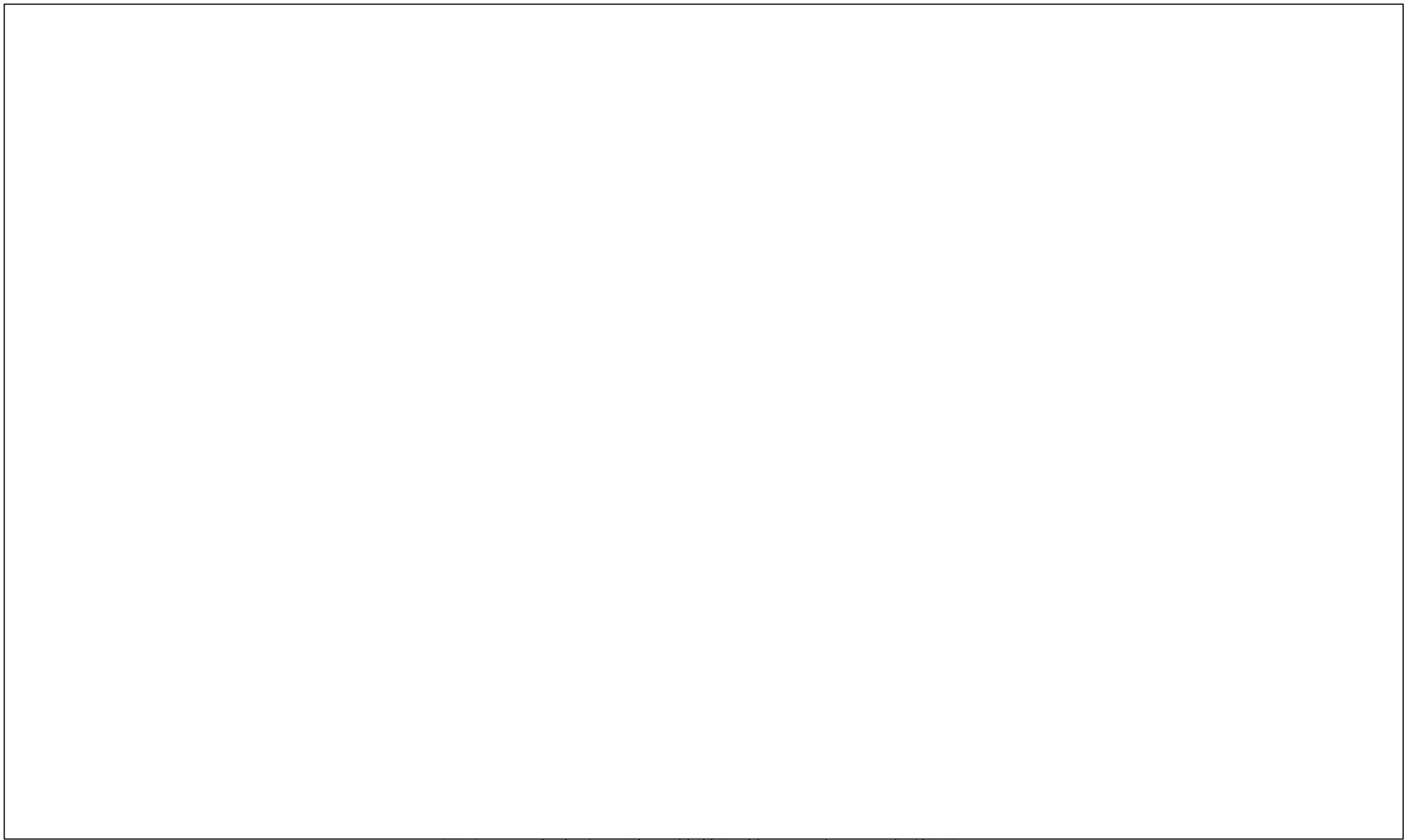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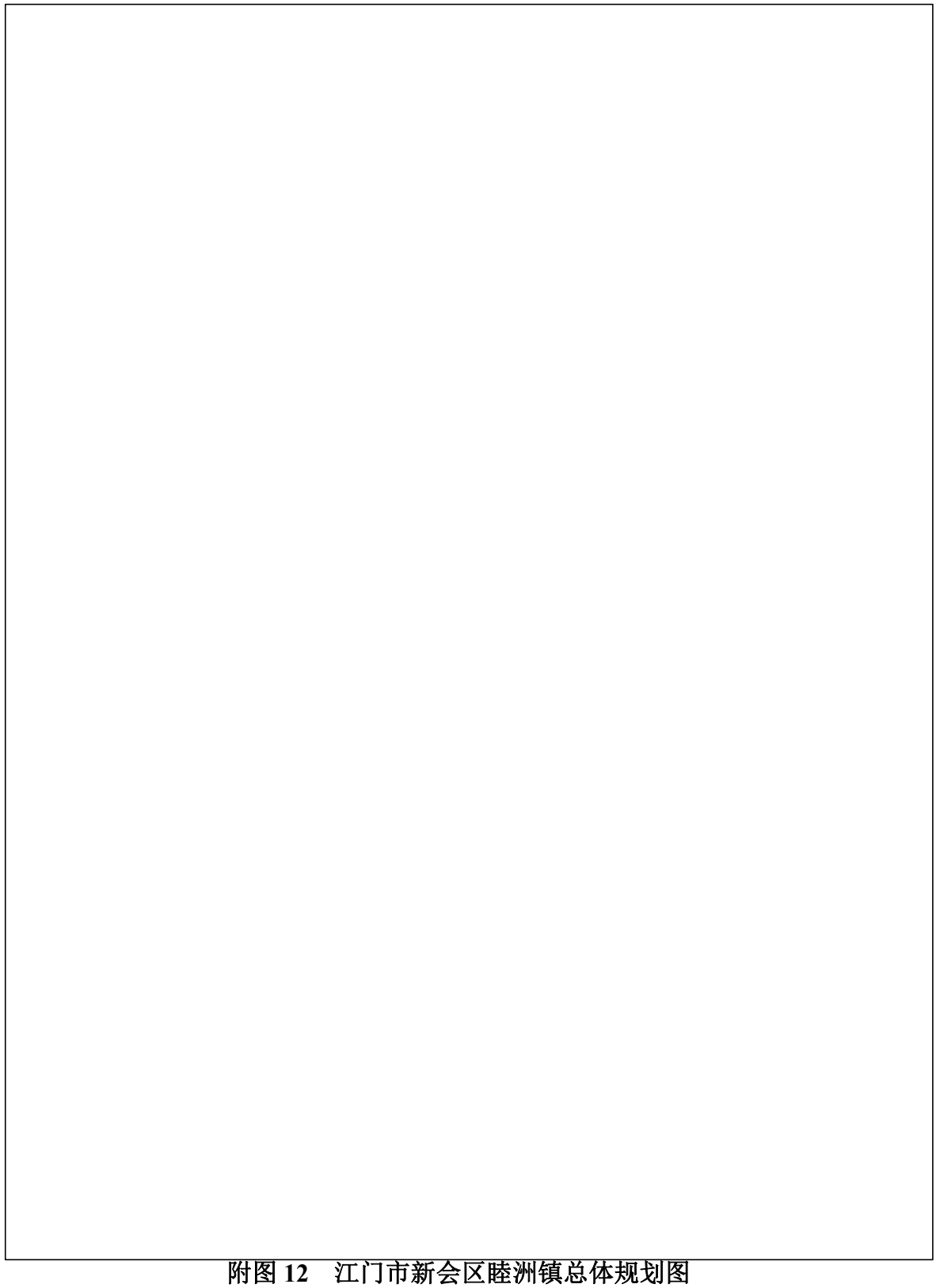

附图 12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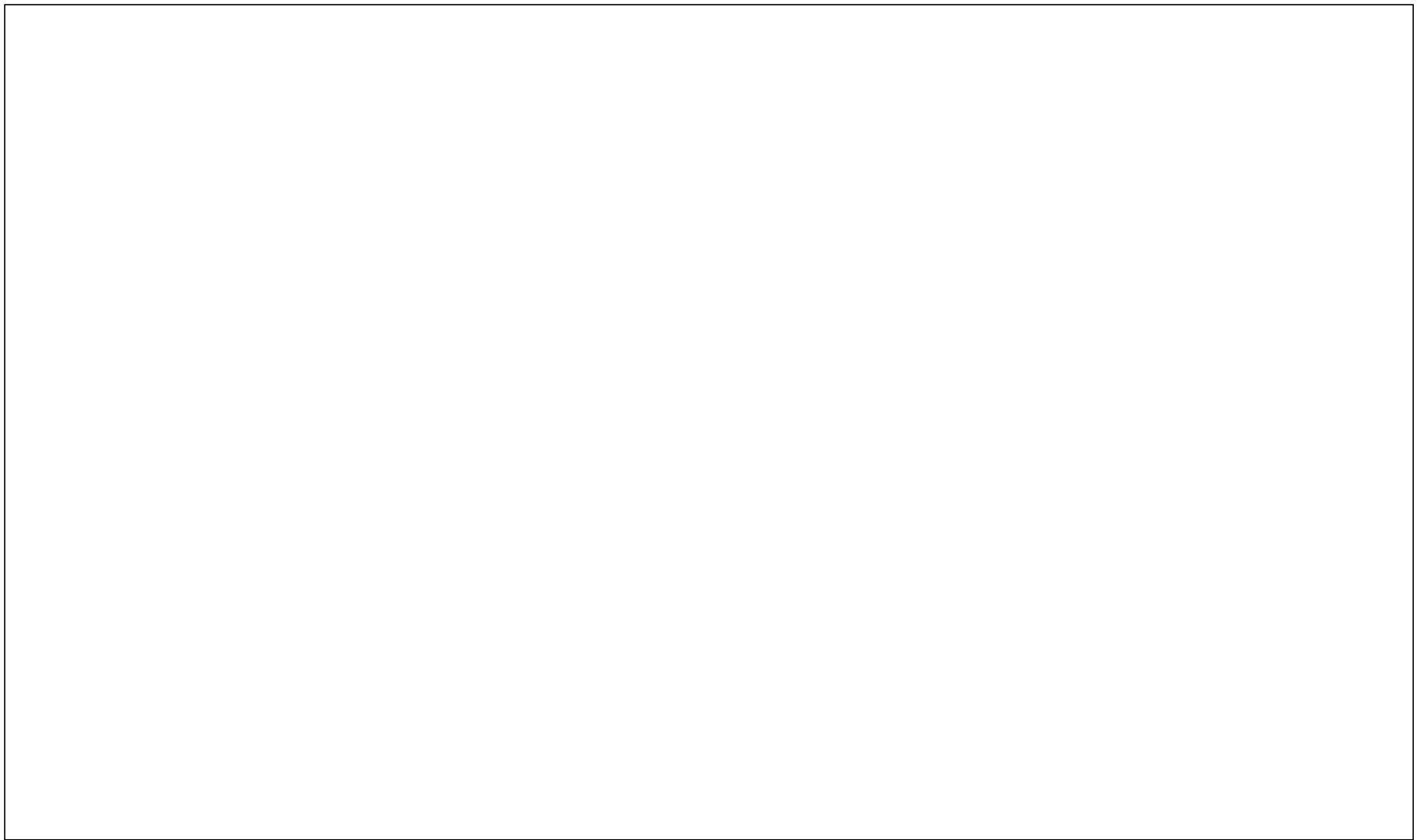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与新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沙吸水点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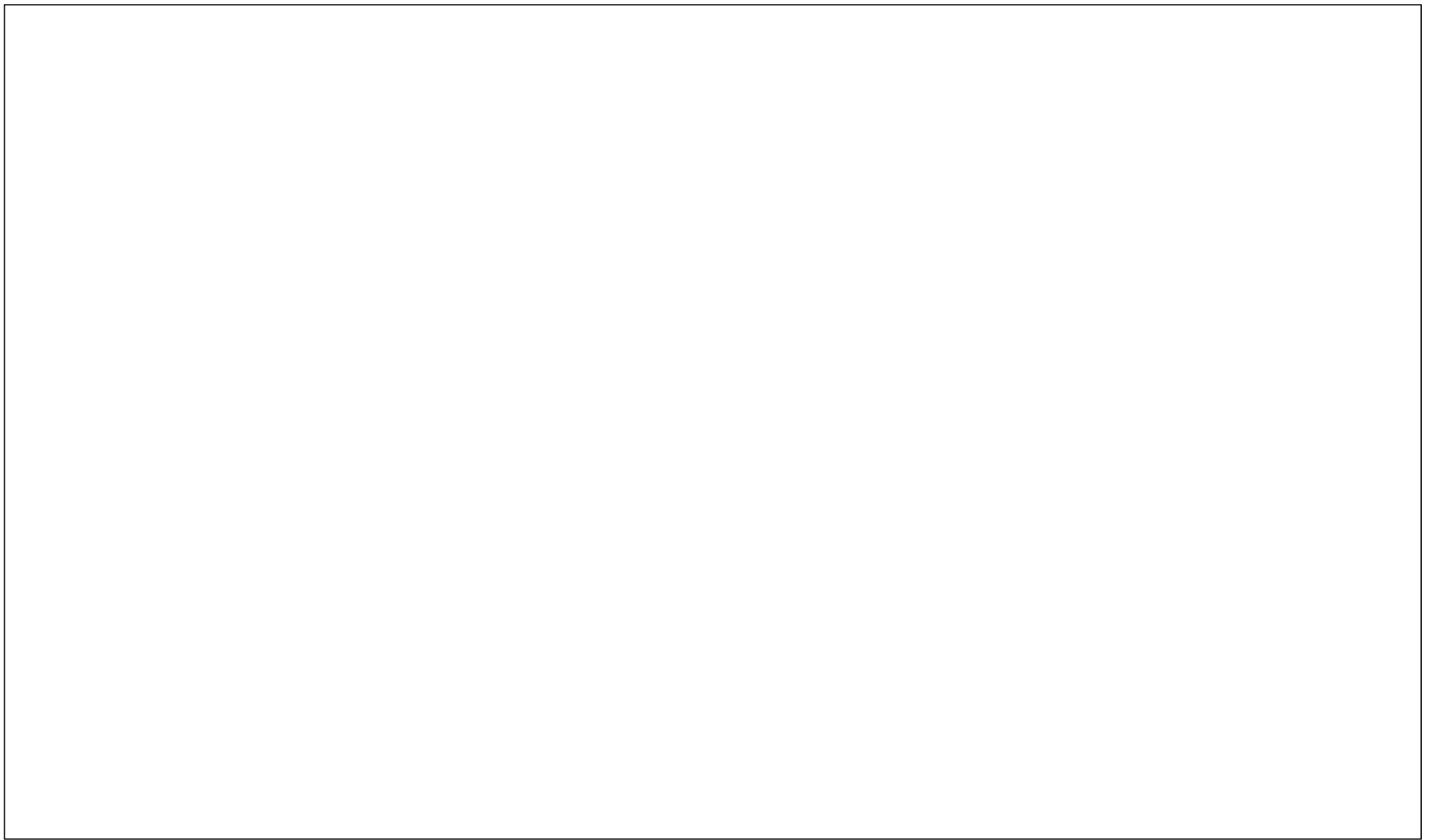

附图 14　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兹委托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对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 PET 绝缘胶膜、300 吨 LED 反射覆盖膜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希望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我单位郑重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虚假或存在隐瞒欺骗原因，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责任全部由我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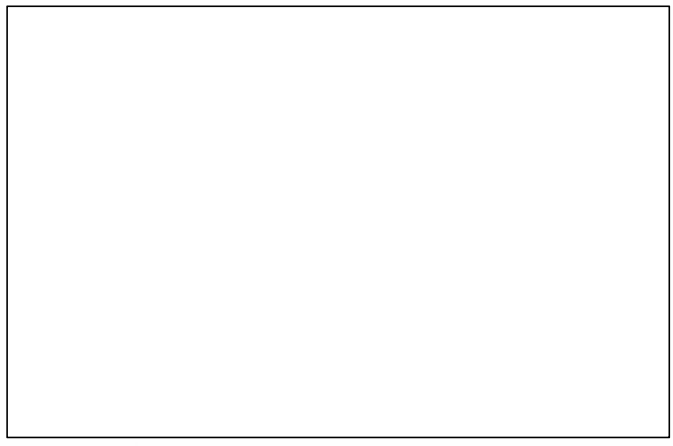

附件 2 本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52FT903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光学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A栋厂房1F-03

登记机关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本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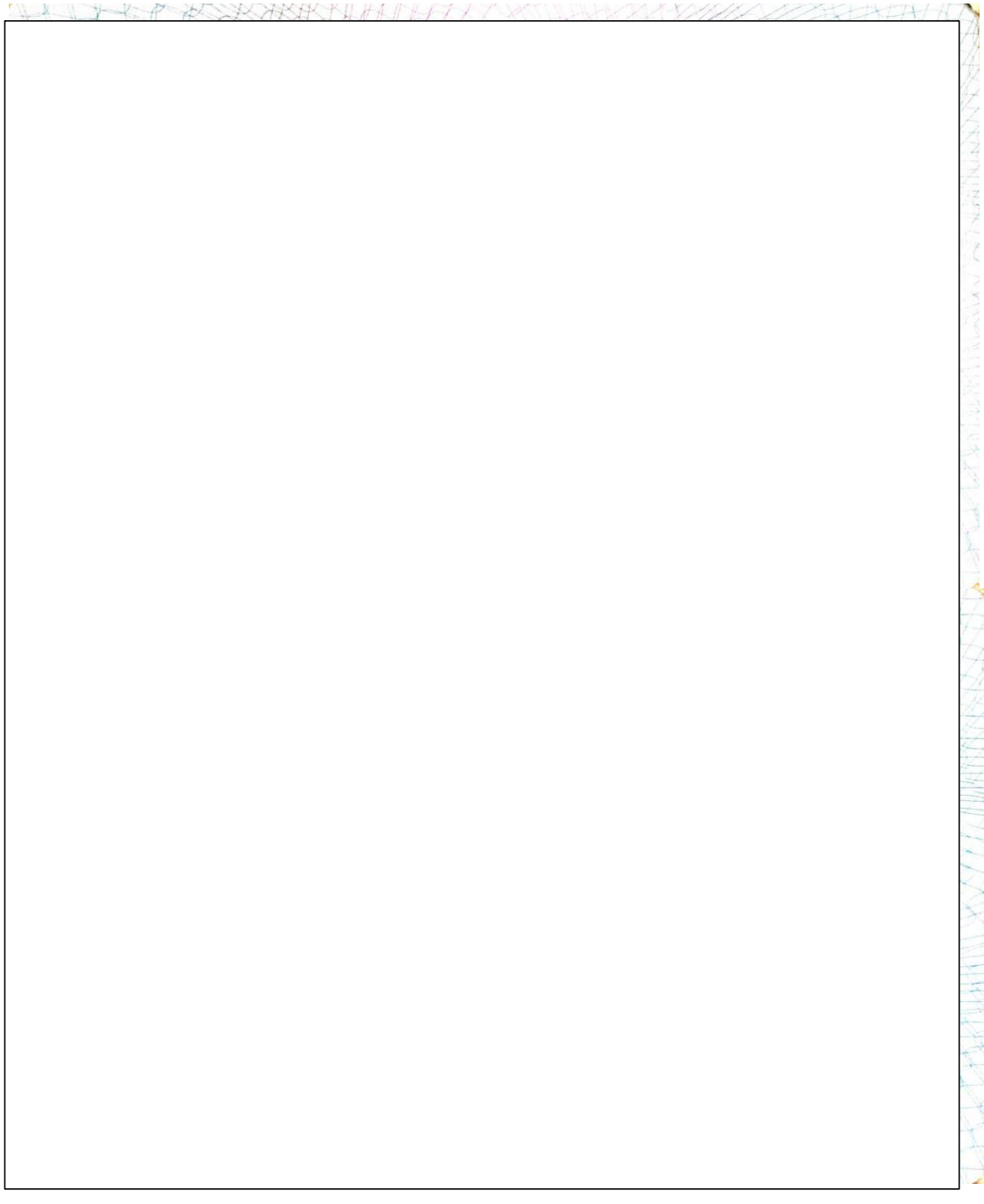

附件 4 本项目租赁合同及土地使用证

房屋租赁合同书

第二条 租金

2.1 月租金总额人民币￥ 19800 元/月（大写： 壹万玖仟捌佰 元整）。此价格不含税。

2.2 每月保安费人民币￥ 500 元/月，卫生费人民币￥ 500 元/月。电梯使用维护费人民币￥ / 元/月。

2.3 园区空地使用费 2.5 元/平米（按照双方签署合同总面积的 30%收取），合计人民币￥ 990 元/月，公用面积须与其它租户共用，只允许作为上落用途，不能存放货物。

第三条 租赁期

3.1 租赁期限 5 年，即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止，租赁物按现状出租。

甲方给予乙方 30 天的装修免租期，从 202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止，装修期免租金，免租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房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每个周期房租在上一个周期月租金的标准上递增 10%。

3.2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如续租，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用权，乙方如要退租，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四条 押金收取

4.1 签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 3 个月租赁物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共计￥ 6237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万贰仟叁佰柒拾 元整），该保证金不计收利息，且不被视为本合同项下任何租金及应付费用的预付，且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不得抵扣其他任何款项。乙方逾期缴纳租赁保证金达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三个月标准支付违约金。

4.2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在租赁期内，双方都不能单方变更或终止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租赁期满后，若乙方未发生违约或违法行为，乙方须将处于良好状态的物业交还甲方并结清所有应付款项之后（如本合同之物业为乙方工商登记地址的，则应办理完毕迁出手续或注销手续之日），乙方凭租赁保证金单据和乙方法人代表签名或授权委托办理退款手续，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3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4.3.1 租约期满，缴清所有应付费用，按时搬迁；

4.3.2 房屋主体无损坏，租赁物及配套设施设备无损坏的；

4.3.3 乙方企业所有员工应发放的工资和福利全部发放完毕。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没收租赁保证金：

4.4.1 租期未满，乙方擅自退租的；

1

4.4.2 使用时租赁物及配套设施设备受损；保持协议装修原状；

4.4.3 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的；

4.4.4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的或有劳资纠纷的；

4.4.5 符合本合同 8.6 条款。

第五条 交费时间 乙方签订合同先交第一个月租金，共计￥ 2777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万柒仟柒佰柒拾元整）。乙方应按时缴纳租金、水电费、管理费、电梯维保费等直接或间接使用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而产生的费用，在每交租月 5 日前向甲方缴交当月的租金和相关费用到甲方指定银行账号上或交到指定地点，若最后支付日恰为星期六、星期日或其它公共假日时，则支付日应提前至上一个最接近的工作日。如乙方租赁上述物业用于企业开办的，乙方与开办企业一并向甲方承担付款责任。

甲方收款后由甲方开具收据给乙方。如乙方不按时缴纳逾期一天，甲方将每日按总费用的百分之一（即 1%）加收滞纳金并有权无需另外通知乙方即可停水停电，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 10 天不缴清所有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收回租赁物，追收回欠款，加收滞纳金，并要求乙方按三个月租金支付违约金，其中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装修、改装及维修、维护

6.1 甲乙双方在签订租赁合同之时乙方已知悉该租赁物已完成建筑主体封顶，园区配套设施及验收工作正在完善中，应乙方要求双方提前确定租赁关系。乙方在厂房装修和生产规划时要符合法定要求，出现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内部装修，装修以及相关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装修单位须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向工业园管理处出示相关资格清单。乙方在装修或改装前须将方案交物业管理处审查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装修或改装必须符合建筑和消防安全规定。

6.2 在租赁期内，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进行内部装修，装修以及相关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装修单位须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向工业园管理处出示相关资格清单。乙方在装修或改装前须将方案交物业管理处审查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装修或改装必须符合建筑和消防安全规定。

6.3 乙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该物业进行二次装修所需的消防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安装，乙方须将方案交物业管理处审查同意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乙方因二次装修的消防报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4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的全部装修、改造、临时建筑物、水电设施、以及添置的固定设备、设施均无偿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处置，如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并恢复原状。

6.5 严禁对租赁物主体结构、外观进行装修、改建、扩建、搭建等，否则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民事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如未经出租方和原设计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对租赁物主体结构、外观进行装修、改建、扩建、搭建等，甲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和赔偿责任。

如涉及乙方需在租赁物外墙发布广告、刷写文字，乙方除应当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外，还应当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搬离前须恢复原样。

乙方装修、改建方案以及在租赁期内等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即使乙方已经完成装修改建，或者通过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仍应当予以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为了保持园区清洁，乙方装修、改装等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和乙方生产产生的工业垃圾由乙方自行负责清离。

6.7 水电管理：

6.7.1 乙方须高度重视用电安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用电责任和用电安全。乙方装修进场后，乙方须同甲方签署用电管理确认书，须按甲方工业园区管理要求配合用电管理，相关的线路安排、铺设、施工须遵守甲方园区管理规定。因乙方用电需要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含电线、管道、电表、相关设施材料、施工等等），由乙方负责，电梯和公共设施用电由使用企业共同承担。

6.7.2 电费结算

甲方提供 260 KVA 电量给乙方使用，乙方最大用电负荷不能超出负荷用电，如乙方最大用电负荷超出双方约定的 KVA 数值，甲方有权停止供电并责令乙方改正用电。

6.7.2.1 电费按峰 1.1687 元每度，平 0.7993 元每度，谷 0.3338 元每度，基本电费按 23 元每 KVA 每月收取。

6.7.2.3 上述合计结算价已包含电价、基本电费、园区电力损耗及公共用电、供电设备建设费、供电设备管理费及维护费以及甲方用电管理等费用。

6.7.3 水费为 5 元/立方（包含水损耗、供水设备管材折损）。

6.7.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生产用电情况收取用电押金，用电押金数额为乙方正式用电后 3 个月平均电费的 1.5 倍，如后期乙方月平均电费增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增加支付用电押金。电费押金支付方式及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无异议。该用电押金不计收利息，且不被视为本合同项下任何租金及应付费用的预付，不得抵扣其他任何款项，租赁期满甲方无息退还。

6.7.5 在使用期间，如因水电管理部门的错峰、正常或临时检修导致停水电，甲方收到通知后提前通知乙方，同时乙方应自行安排好生产的时间。

如因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增加用电量时，增容及电缆、配电柜、施工由甲方或甲方书面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76.6 甲方为乙方开出的电力增值税发票，由乙方支付甲方开票总金额 3.95%的费用。

6.8 租赁物交付后，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及配套设施设备，并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及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物业管理

7.1 乙方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工业园区物业管理相关规定（包括新颁布或修订的），共创安全、文明工业园区。

7.2 垃圾清运费由甲方统一代收或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缴纳。

7.3 从租赁物业交付使用之日起，租赁区域园区的下水道、排污管道等的使用和维修由乙方负责，严禁向下水管道、排污管道排放污染物和易引起堵塞的物品。如向下水管道、排污管道排放污染物、易引起堵塞的物品，造成相邻租户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此需要维修的乙方须及时维修，如造成化粪池、排水管道、沙井堵塞的清污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应相邻租户要求及时维修、清污，所引起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禁止将雨水管道用于生活、工业污水的排放。

7.4 乙方财物，由乙方自行妥善保管；若发生被盗等情况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影响其他租户合法经营的行为。

第八条 双方保证

8.1 乙方应合法经营，在使用物业时，应符合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政府部门要求，不得放置危险品、易燃易爆物、违禁品等物品或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如因乙方经营、安全消防不当等造成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概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此被处罚或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在经营和生产中如有烟、尘排放的必须符合政府部门要求，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标准安装管道。

8.2 乙方租赁甲方的物业，乙方应自行负责购买自有财产方面的保险。如因乙方生产和安全消防不当造成事故，导致本层楼或大厦以及其它物业的损失，概由乙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8.3 乙方租赁的厂房，楼面荷载二楼以上不得超过 500 公斤/平方米。如超负荷使用，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损失。

8.4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业从事违法行为，租赁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时间自行办理相应的证照和税务登记。租赁管理费税金和政府部门规定的租赁房屋产权人和承租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开具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须按照开票金额的 22.8%向甲方缴纳租赁税费；

乙方剩余未申报租赁面积的，按照 9.5 元每平方每年向甲方缴纳房产税，该房产税为每年的 1 月份一次性缴纳当年年度的房产税。

8.5 乙方是独立的经济实体，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在该物业内所进行的生产、经营行为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工商、税务、水电、通讯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行为所产生的涉及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及

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行为给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及江门市政府有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8.7 乙方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为乙方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清偿责任。

8.8 乙方自行负责办理环保、消防、安全、卫生、治安等，所有涉及政府对乙方的环保、消防、安全、卫生、治安等要求与甲方无关，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害的，负赔偿责任。如有环保卫生或噪音、消防、安全、治安等投诉时，甲方可协助配合调解，但一切经费由乙方负责。

8.9 租赁期间，乙方不可私自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或分租予他人。如未经甲方同意转租和分租，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业，并没收租赁保证金。

8.10 甲、乙双方对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对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本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者公开、泄露及不正当使用。公开、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11 甲方有权对租赁物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须积极配合。若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水停电、禁止进出货等相关措施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12 乙方提供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实际经营者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第九条 租赁物的交付及返还

9.1 甲方将租赁物移交给乙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交接确认书。

9.2 租赁期满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在期满或解除合同后 7 日内，将处于良好使用状态的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返还给甲方，乙方同时还应将租赁物清理干净，按场地原构造交回租赁物，交清相关费用，交付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

9.3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强制收回租赁物，并就逾期部分按双倍租金标准向乙方收取占用费，同时甲方无须通知乙方，有权自行处置租赁物内的所有物品，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处置乙方物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9.4 乙方未能清理干净租赁物的，应按一个月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造成的损失互不补偿。

1、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行失效；

2、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物业，本合同自行失效；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条 证件

11.1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责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甲方为乙方提供办理注册时用的租赁合同，但执行合同的条款仍以本合同为准。

11.2 如乙方以甲方物业作为其经营地址登记的，无论以何种方式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均须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或迁出）经营地址登记。否则甲方将一直收取租金至乙方办理注销（或迁出）以甲方物业作为经营地址之日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退租，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付清所有费用，补交免租期租金、中介费，并将租赁物清理好，交甲方验收，甲方不退乙方租赁保证金。如乙方突然提出退租，并无书面通知，乙方应补交免租期租金、中介费及赔偿三个月房租租金（按合同第一个月租金标准计算），并将租赁物清理好，交甲方验收，另甲方不退乙方租赁保证金。

12.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要求乙方依约返还租赁物，并按三个月租金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损失：

（一）如 10 天不交租金或累计欠交甲方各项费用达到半个月租金标准的；

（二）劳动部门介入处理乙方欠薪逃匿行为的；

（三）工商及政府相关部门查封乙方财产的；

（四）擅自装修、改装或扩建等的；

（五）擅自转租或分租的；

（六）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七）违反合同其他义务，且经催告后，不更正的。

在终止合同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的送达地点为乙方租用甲方的租赁物内。如乙方拒收或无人签收，甲方可将通知张贴于乙方租赁物门上，两日内即视为送达（欠薪逃匿视为当日送达）。乙方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不按甲方通知办理，甲方可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赁物内的设备、设施、物料、商品等的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物品，处理所得收益用于清偿乙方所欠甲方的租金及各项费用或工人工资，不足部份甲方可通过诉讼要求乙方偿付，乙方所交租赁保证金不退。

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甲方须通知乙方（含书面通知、登广告通知、发手机短信通知、微信通知、打电话通知、邮件通知等，任何一种通知都视为甲方已履行通知的义务），并给乙方预留不超过 7 天的时间，通知期满后仍遗留在租赁物内的财物视为乙方遗弃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甲方在处置过程中有权利更换出租物业门锁、大门或实行其他措施，给乙方造成损害的，不负赔偿责任。

12.3 如甲方违约，在合同期内须提前收回租赁物，甲方须退回乙方所交租赁保证金，并另外按乙方所交租赁保证金数额进行赔偿。

12.4 乙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则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书面告知后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停水、断电等措施，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导致甲方循法律途径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存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2.6 若甲方因城建规划及政策性原因中途收回该房屋，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及免受一个月租金。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如有发生违反合同的事情，在双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由法院裁定解决。

13.2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法律文件均不得与本合同有冲突矛盾，如有冲突双方均须按本合同执行）

13.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严格遵守执行。

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江门市海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刘爱清

为了保证大家的生命财产安全，建设优秀安全文明工业园，牢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责任重于泰山”，甲、乙方双方须遵守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明确各自责任，特制定本责任书，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

一、 甲方责任

1、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制度，明确防火安全责任；传达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

2、管理、维修、更新物业区域的公共消防设施和器材；

3、落实值班巡逻制度，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4、建立义务消防队，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引导安全疏散；

5、按照消防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和办理租户装修申请和有关事宜；

6、积极配合上级公安消防部门做好其它消防安全工作，做好辖区的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对各单位的生产、办公场地、仓库、宿舍等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发现火险隐患立即发放火险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对违章行为立即制止，限期未整改，给予停电、停水处理。

7、积极开展各项消防宣传教育与咨询活动，定期举办消防培训，组织义务消防队员训练及消防演习。

二、 乙方责任

1、自己负责室内的消防设备。器材的配备，过期失效灭火器及时更换；

2、重视消防工作，明确防火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擅自动用消防水源，不得占用防火间距、疏散天面，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4、按消防规范要求，安装和配备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专人管理保养，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状态；

5、不得乱搭乱建，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设置专用库房并有专人管理。

6、不得在工厂内设置卧房住人，不得设置厨房做饭及“三合一”的存在；二楼以上窗户不得安装防盗网，上班时间消防安全门不得上锁，应保持通道畅通；不得在生产车间，仓库区域抽烟和产生明火。

7、积极主动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及甲方的防火检查，对指出的火险隐患必须认真按期整改落实；

8、发生火灾的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及时组织力量救助遇险人员，扑救初起火灾，防止火灾蔓延；协助消防公安机构查明火灾原因。

9、消防设施按现状标准交付给乙方。

10、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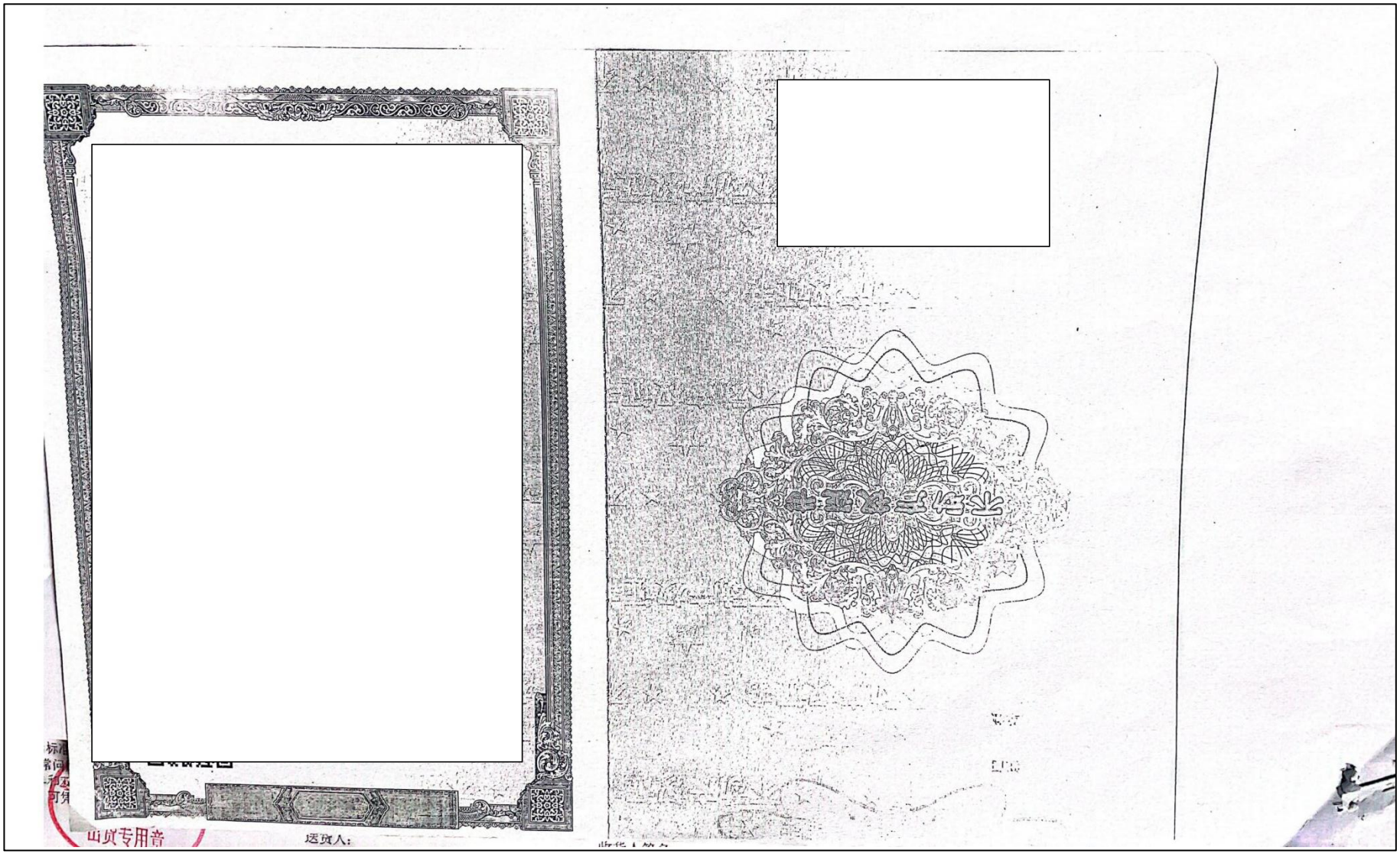
出货专用章
送货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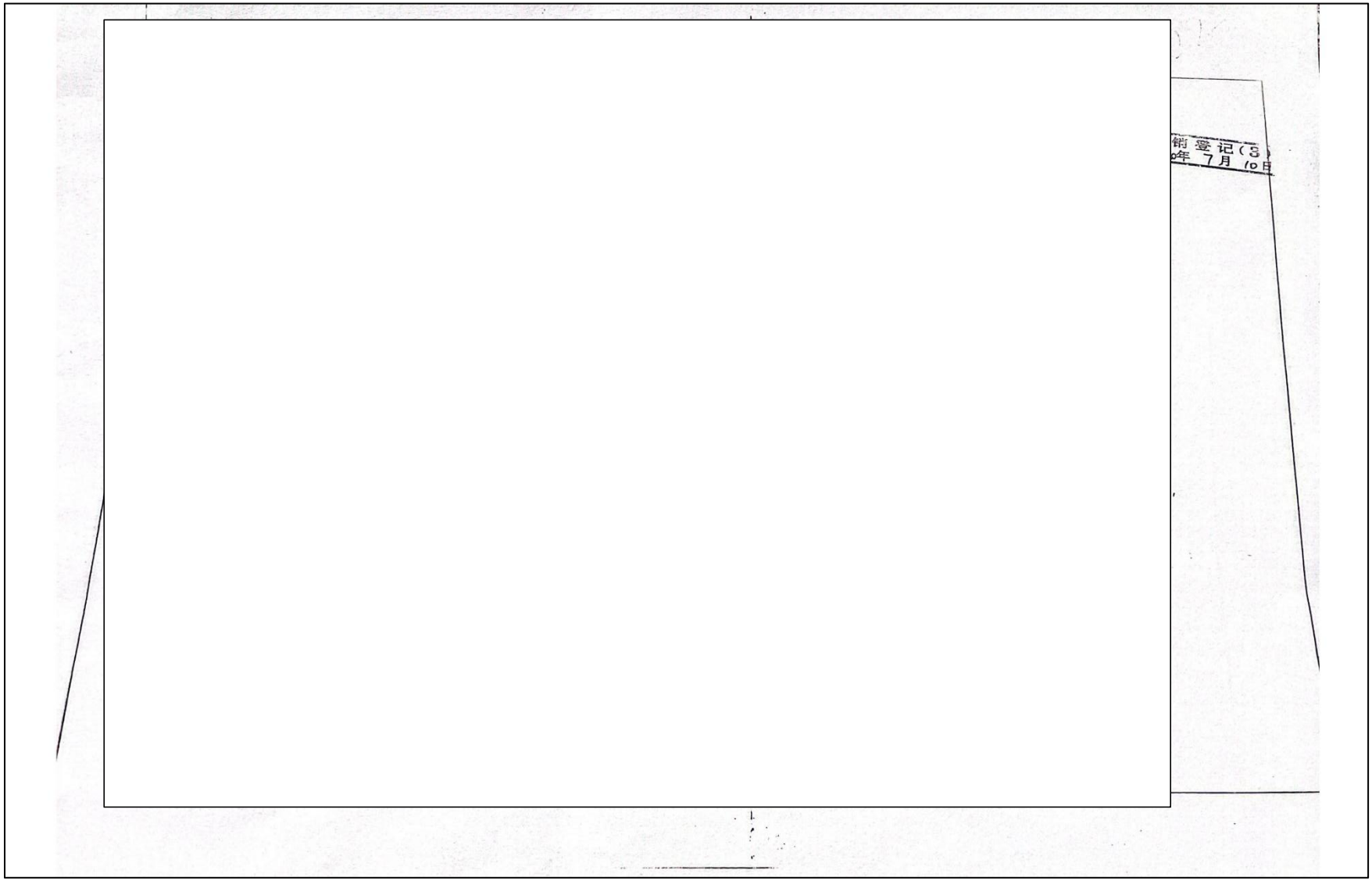
销登记(3
0年 7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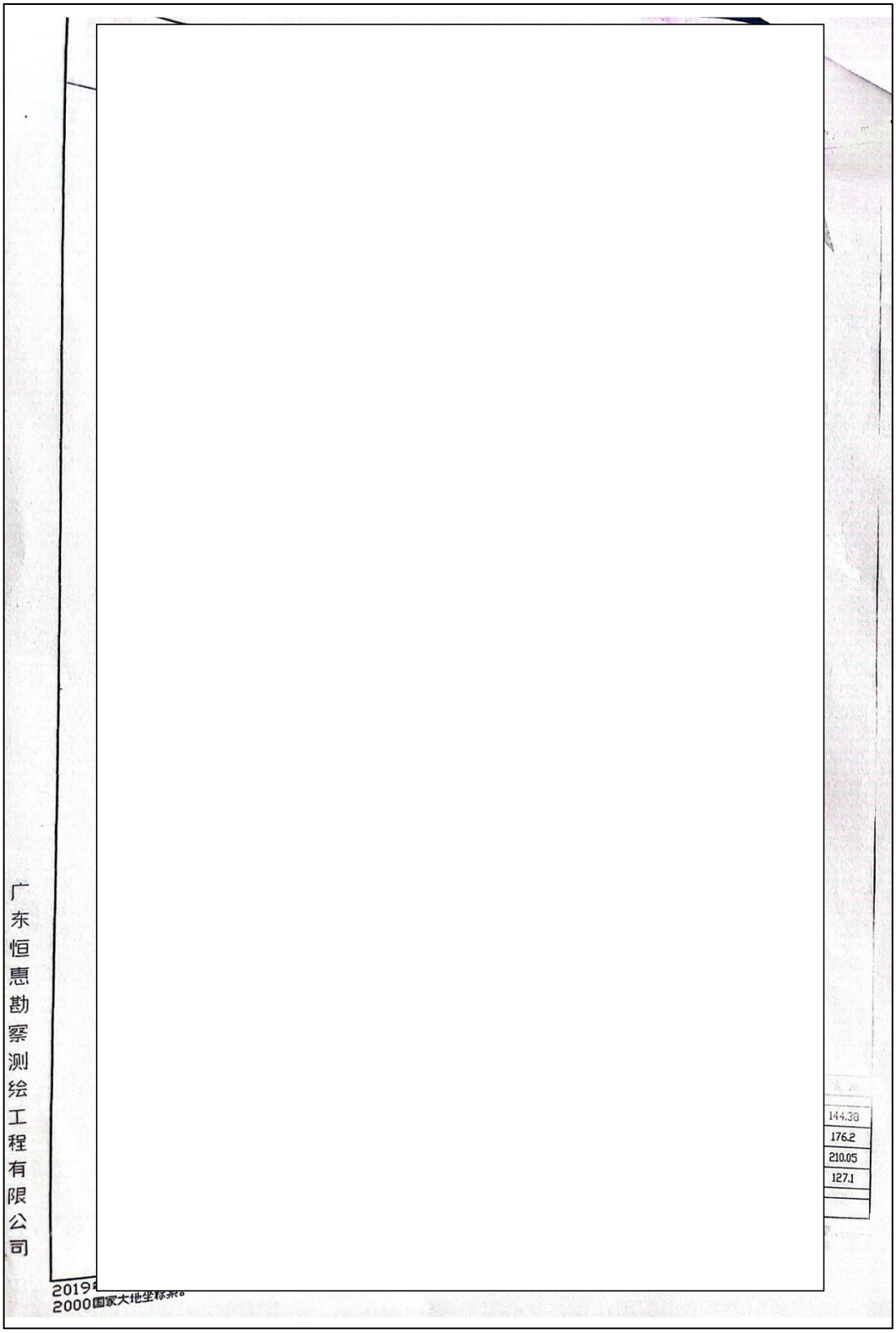
广东恒惠勘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144.38
176.2
210.05
127.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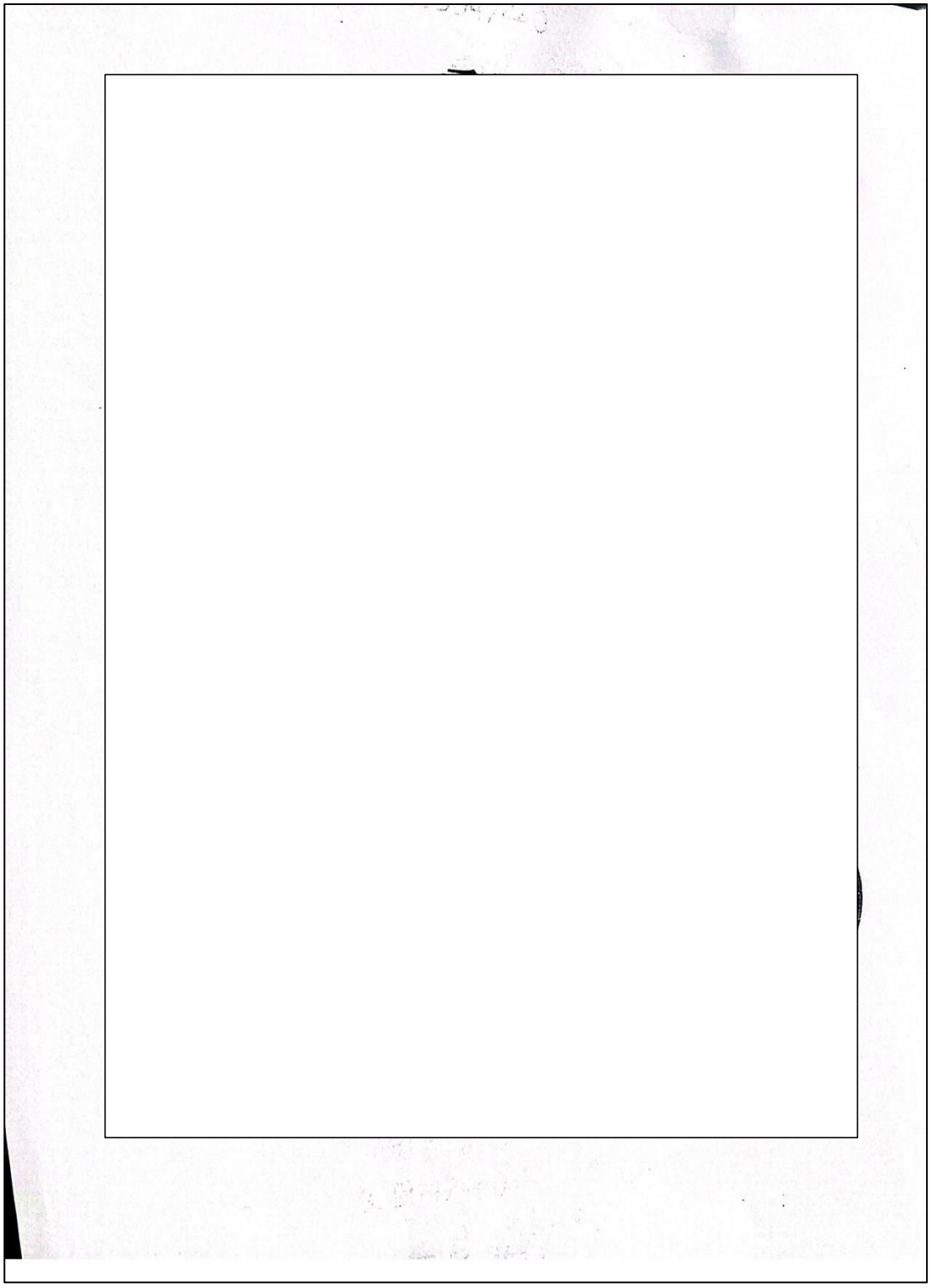

附件 5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江门市政府门户网站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环境质量公报

2023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24-04-08 11:47:00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一、空气质量

（一）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比有所改善，综合指数改善4.7%；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优天数比率为46.3%（169天），良天数比率为39.5%（144天），轻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2.6%（46天）、中度污染天数比例为1.1%（4天）、重度污染天数比例为0.5%（2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72.3%，NO_2、PM_{10}及$PM_{2.5}$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率分别为12.9%、10.4%、4.4%（详见图2）。$PM_{2.5}$ 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PM_{10} 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5%；SO_2 平均浓度为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3%；NO_2 平均浓度为2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4%; CO 日均值第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0.9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0%；O_3日最大8 小时平均第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3%，为首要污染物。江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前20位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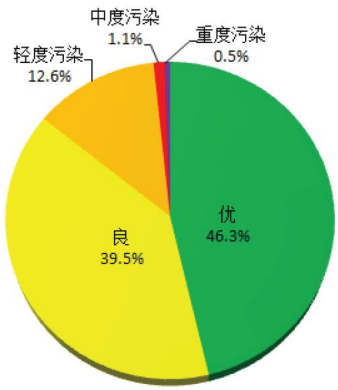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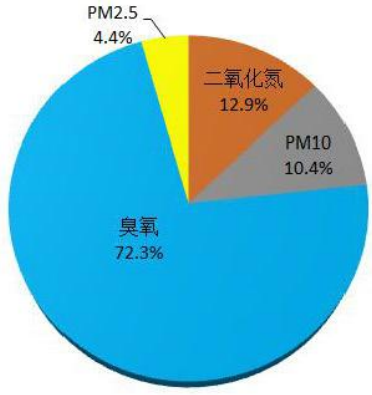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度国家网空气质量首要污染物分布

（二）各县（市、区）空气质量

2023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4.9%（蓬江区）至98.4%（恩平市）之间。以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低至高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其次分别是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新会区、江海区、蓬江区；除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外，其余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2023年，江门市降水pH值为5.54，比2022年上升0.07个pH单位，同比有所改善；酸雨频率为39.4%，比2022年下降6.9个百分点。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良，符合Ⅲ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

（三）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9.0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6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篁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2023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6	25	41	0.9	172	22	85.8	3.24	—	-4.7	—
蓬江区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6	-2.7	3
江海区	7	24	48	0.8	172	24	86.0	3.38	7	-3.2	1
新会区	5	23	37	0.9	166	22	88.2	3.08	4	-3.1	2
台山市	7	18	35	1.0	139	22	96.4	2.82	2	0.4	5
开平市	8	19	37	0.9	144	20	94.0	2.83	3	0.7	6
鹤山市	6	25	43	0.9	160	24	90.1	3.24	5	-1.8	4
恩平市	8	17	35	1.1	121	20	98.4	2.66	1	5.1	7
年均二级标准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TOP】【打印页面】【关闭页面】

附件 6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10-440705-04-01-13992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个体户

项目名称: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吨PET绝缘胶膜、300吨LED反射覆盖膜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A栋厂房1F-03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320平方米，建筑面积1320平方米，项目所有功能区划均在该厂房内建设。本项目主要产品为PET绝缘胶膜、LED反射覆盖膜，年产100吨PET绝缘胶膜、300吨LED反射覆盖膜。主要设备：涂布机4台、烘箱3台、电晕机4台、研磨机2台、搅拌桶6台、搅拌机3台、分切机3台、烤炉、空压机各1台、水冷机3台。　　项目不生产、不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淘汰的产品、工艺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27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3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10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0月

备案机关: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备注:

提示:1.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7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 MSDS 报告

Dongguan AOJU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Add: 3/F, Building B, Xinxibian Venture Industrial Zone, Niushan , Dongche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Tel: +86-769-82897741; Fax: +86-769-23165532

E-mail: ajzhangwq@163.com

NO. MSDS-01-2019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1.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和公司资料

PRODUCT NAME: Temp-Resistant Acrylic Adhesive
产品名称：耐温丙烯酸胶粘剂
PRODUCT USE: Printed circuit Boards.
用途：用于印制电路板。
NAME of COMPANY and ADDRESS: Dongguan AOJU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名称及地址：东莞市奥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FOR MORE INFORMATION CALL: 0769-82897741 **IN CASE OF EMERGENCY CALL:**
紧急联络电话：(Monday-Friday, 8:00am-5:00pm) (24 Hours/Day, 7 Days/Week)

2.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组成成份资料

INGREDIENT NAME 成分名称	CAS # 化学文摘号	WEIGHT % 重量比
丙烯酸树脂	25035-69-2	27-32
酚醛树脂	9003-35-4	8-12
去离子水	7732-18-5	55-65
无机填料	Not applicable	8-12

3. HAZARDS IDENTIFICATION 危害性资料

EMERGENCY OVERVIEW:
紧急情况概述：
A nonflammable, sheet material. Fumes, if decomposed may irritate eyes, nose, and throat.
是一种难燃的液体材料。当分解时产生的气体会刺激眼睛、鼻和咽喉。
POTENTIAL HEALTH HAZARDS:
潜在的危害健康的危险品：
SKIN: Adhesive may cause moderate skin irritation.
皮肤：胶粘剂可能导致中等程度皮肤过敏。
EYES: Adhesive may cause moderate eye irritation. Fumes may irritate eyes.
眼睛：胶粘剂可能导致中等程度眼睛过敏。
INHALATION: Trace of chemical solvents may be vapourized and diffused to air in the processes of varnish preparation and coating production.
吸入物：在涂覆生产过程时，会有很少量化学溶剂挥发出来。
INGESTION: Not determined.
摄食：没有参考值。

4. FIRST AID MEASURES 首要援助措施

SKIN: Wash in flowing water or shower.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皮肤：脱下已污染衣服，用流动水冲洗。
EYE: Irrigate with flowing water for 15 minutes. If irritation persists, consult a physician.
眼睛：用流动水冲洗15分钟，如过敏现象持续发生，请求助于医生。

1

INHALATION: If not breathing, give mouth-to-mouth resuscitation. Call physician.
吸入：如没有呼吸，请进行人工呼吸。并致电医生。
INGESTION: If large amounts are ingested, consult physician.
摄食：如吸入大量，请致电医生。
ADVICE TO PHYSICIAN: Treat symptomatically
建议医生：处理出现的症状。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火灾测试

FLAMMABLE PROPERTIES: N/A
易燃烧性：不适用
FLASH POINT: N/A
闪点：不适用
FLASH POINT METHOD: N/A
闪点方式：不适用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Not determined
自燃点温度：无规定
UPPER FLAME LIMIT (Volume % in air): N/A
燃烧上限：不适用
LOWER FLAME LIMIT (Volume % in air): N/A
燃烧下限：不适用
FLAME PROPAGATION RATE (Solids): N/A
燃烧下限：不适用
燃烧等级：N/A
燃烧下限：不适用
OSHA FLAMMABILITY CLASS: N/A
OSHA 燃烧级别：不适用
EXTINGUISHING MEDIA: Water, CO_2 and dry chemical
灭火介质：水、CO_2及干化学品
SPECIAL FIREFIGHTING PRECAUTIONS/INSTRUCTIONS:
特别火灾指导：
Firemen should wear proper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positive pressure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消防员须身穿保护装置及正压呼吸设施。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意外事故的应变措施

IN CASE OF SPILL OR OTHER RELEASE: (Always wear recommended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如有泄漏或其他释放：（通常身穿所推荐的保护设施）
Not applicable, material is an article.
不适用于固体材料。
Spills and releases may have to be reported to local authorities.
有关泄漏应报告当地政府。

7. HANDLING AND STORAGE 仓贮指南

NORMAL HANDLING: (Always wear recommende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规范指南：（建议穿戴个人防护设施）
The primary exposure route is inhalation of dust when machine/punched or from fumes or vapors when heated.

主要是预防暴露部位吸入当机器打孔时或冒烟、气化液体受热时所产生的粉尘。
STORAGE RECOMMENDATIONS: N/A
贮存建议：不适用。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泄漏控制/个人保护

ENGINEERING CONTROLS: Use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to control dust.
工程控制：使用当地除尘通风设施。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个人保护措施：
SKIN PROTECTION: For brief contact to materrial, no precautions other than clean body-covering clothing should needed. Use gloves and aprons when prolonged or frequently repeated contact occurs.
皮肤保护：对于短暂性的接触材料，需要时清洗身体或衣服，无预防措施。对于长期性的接触，要配带手套。
EYE PROTECTION: Use appropriate eye protection when machining material.
眼睛保护：当加工材料时使用眼睛保护装置。
RESPIRATORY PROTECTION: When respiratory protection is required for certain operations, use a NIOSH-approved dust respirator.
呼吸保护：当进行产生大量粉尘的操作时使用规范的粉尘防毒面罩。
ADDITIONAL RECOMMENDATIONS: N/A
其它建议：不适用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理化学性能

APPEARANCE: Amber sheets
外观：乳白色
PHYSICAL STATE: Solid
物理形态：固体
ODOR: None, unless heated
气味：无味，除非加热
SPECIFIC GRAVITY: (Water = 1.0) 1.39+/- 0.1(据各种材料密度的估算值)
比重：不适用
SOLUBILITY IN WATER: (Weight %) Negligible in water
水溶性：（重量%）在水中可忽略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及反应性

NORMALLY STABLE: (conditions to avoid) Stable
通常稳定：稳定
INCOMPATIBILITIES: Not determined
不兼容性：不确定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CO, CO2, Oxides of nitrogen if heated in excess of 300 deg. C.
危险的腐化产品：CO, CO2, NO_X （当加热超过300℃）。
HAZARDOUS POLYMERIZATION? None
危险聚合物：无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物学的资料

Dongguan AOJU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Add: 3/F, Building B, Xinxibian Venture Industrial Zone, Niushan , Dongcheng District, Donggu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P.R.C
Tel: +86-769-82897741; Fax: +86-769-23165532
E-mail: ajzhangwq@163.com

IMMEDIATE (ACUTE) EFFECTS: Dust may cause moderate eye, skin and respiratory irritation.
敏感反应：灰尘将导致眼、皮肤中度过敏。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学资料

Not Biodegradable
非生物降解。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处置问题

Is the unused product a hazardous waste substances list of country hazardous waste if discarded?
No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不能够再利用时是否被丢弃？ 不
OTHER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Disposal must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all applicable Local regulations.
其它处置问题：处置必须遵循当地的法律法规。
Suggestion method after products will be discarded:
1. Separate reuse method: crush products into powder, recycling as a filler.
2. Incineration method: incinerate the unused products, this method may produce some organic compound gas.
3. Bury into deep earth.
产品报废之后有以下几种处置方法：
1. 分离法，将产品粉碎，可作填充料；
2. 焚烧法，焚烧过程中可能产生有机化合物气体；
3. 填埋法。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运输资料

For additional information on shipping regulations affecting this material, contact the information number found on the first page.
附带资料是当运输规则影响到物料时，请和第一页所提供的联系方式联系。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资料

HAZARDOUS WASTE SUBSTANCES LIST OF COUNTRY: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he resin system components listed in the hazardous waste substances list of country (HW13).
环氧化合物类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当中（HW13）。
ADDITIONAL REGULATORY INFORMATION:
附加法规资料:
does not use PBBs or PBDEs as a fire retardant in any of our epoxy resin systems.
没有采用多溴联苯或多溴联苯醚作为阻燃剂在产品的环氧树脂体系当中。

16. OTHER INFORMATION 其它资料

CURRENT ISSUE DATE: 09/30/2019
现在版本日期：09/30/2019

附件 8 丙烯酸水性胶粘剂 TVOC 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20221901326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191745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奥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兴华路 7 号 2 栋 303 室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丙烯酸胶粘剂
样品型号	AJW-A*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4.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3.04.26-2023.05.0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的限值要求。

批　准 王文军 日　期 2023.05.09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58710314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Hotline:400-6788-333 www.cti-cert.com E-mail:info@cti-cert.com Complaint call:0755-33681700 Complaint E-mail:complaint@cti-cert.com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3372-2020 6.2.2；测试仪器：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9	2	50	g/L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1	白色液体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9 水性油墨 MSDS 报告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	WTF20F11084389C
申请方名称	:	佛山市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蓬江路272号之七厂房
样品描述	:	水性油墨
报告日期	:	2020-11-25

报告制作：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报税城2座一楼13-19号
电话：+86-757-23811398　　传真：+86-757-23811381　　邮箱：info@waltek.com.cn

编制：

周泳欣 / 项目工程师　　梁志聪 / 实验室经理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水性油墨

电话号码：188 2084 4593

联系人：李小姐

邮箱：/

传真：/

第2部分 –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摄入。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常温下接触产品对健康没有危害，接触高温的燃烧产物可能会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正常情况下，不会接触眼睛。若接触高温的燃烧产物，会引起刺激，甚至有可能损害眼睛。

吸入：正常情况下，不会吸入。若吸入高温的燃烧产物，可能造成呼吸道的刺激。

摄入：若误食可能会引起口腔和消化道的刺激、损害。

环境危害：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MSDS

第3部分 –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组成：

化学名称		含量 (%)	CAS号
水性油墨	颜料红48:3	3	5280-66-0
	颜料黄14	3	5468-75-7
	酞菁蓝	3	147-14-8
	颜料绿7	3	1328-53-6
	颜料白	3	1317-80-2
	炭黑	2	1333-86-4
	丙烯酸树脂	70	79-10-7
	水	10	7732-18-5
	二甲基硅油	3	9006-65-9
备注：以上成分信息均由客户提供，并按照客户要求编写。			

第4部分 –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迅速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寻求医学救助。

眼睛接触：一旦接触到眼睛，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0分钟并送医院治疗。若患者戴有隐形眼镜，应在冲洗前移去隐形眼镜。不要让患者揉眼睛。

吸入：应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畅通。若呼吸困难，给予氧气。寻求医学救助。

吞咽：万一误食此产品，立即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寻求医学救助。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常温下稳定。

有害的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工作人员必须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独立呼吸装置，并穿上可以防御火灾和有毒气体的衣服。在上风向的区域扑灭火焰。在火灾现场，往着火点喷水以降低温度直到火焰被完全扑灭。

灭火媒介：水雾，泡沫、粉沫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紧急处理:

清除方法：疏散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保证充分的通风。把固体废弃物转移至合适的容器中。

环境保护措施：通常对水有危害。不要将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暴露于地下水、水道或下水道系统。未经政府许可，不得向周围环境排放。

个人保护措施：穿戴具有保护作用的衣物、空气呼吸防护罩、手套，避免吸入和接触废弃物。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1. 工作人员应受安全使用训练。
2. 安装消防系统及泄漏应急处理设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3.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4.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5. 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储存: 保持容器密封，严禁与空气接触。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地方，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过高。采用防爆照明通风设施。配备适当种类和数量的消防设备。储存区域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适当的密封材料。

第8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最大容许溶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监控方法: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工程控制: 保持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使用独立的呼吸装置。

眼睛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佩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使用橡胶围裙和穿上防护的衣服。

手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使用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无

MSDS

第9部分 – 理化特征

外观：水状

颜色：红色，蓝色,黄色，黑色（混合色）

味道：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pH值：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沸点：不适用

熔点：不适用

闪点：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密度：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空气中的可燃（爆炸）上限（体积%）：不适用

氧化特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气压：不适用

水溶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分配系数（正辛烷/水）：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粘度：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蒸汽密度：不适用

蒸发速度：不适用

燃点温度：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

不相容的物质：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应避免条件： 氧化物。

有害的聚合反应：高温，不能与其他化学产品相混合，远离火源。

有害的分解产物：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第11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半致死量，大鼠(口服)：>5000mg/kg（丙烯酸树脂）

亚毒性和慢性毒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刺激：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敏作用：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突变作用：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癌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其他：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第12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可生物降解：不易降解。

不可生物降解：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其他有害作用：对是水稍微有危害的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若无政府许可，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第13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物特性：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废弃物处置的方法：危险废弃物，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

处置的注意事项：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第14部分 –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适用

包装组：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正式运输名称：水性油墨

包装标志：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包装方法：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运输方式：海运，公路，铁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产品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过程中防止暴晒，雨淋，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第15部分 – 法规信息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MSDS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6944-8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2268-2005 危险货物品名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及品名编号 GB 57-92

剧毒物品品名表 GB 58-9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6944-86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

工作场所职业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GBZ2-2002

IMDG 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0 第61版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第16部分 –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MSDS

样品图片：

====== 结束 ======

附件 10 水性油墨 TVOC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WTF21F12138152C
申请方名称	：	佛山市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蓬江路272号之七厂房
样品名称	：	水性油墨
测试要求	：	根据申请方要求，对送检样品进行VOC总量测试
测试方法	：	请参见下一页
样品接收日期	：	2021-12-10
测试日期	：	2021-12-10 ~ 2021-12-17
报告日期	：	2021-12-20
测试结果	：	请参见下一页
备注	：	本报告是编号为WTF21F12138154C报告的中文版本。

备注：
报告未经本司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批准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则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可用作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

报告制作：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环国际科技城2座一楼13-19号
电话：+86-757-23811398　　传真：+86-757-23811381　　邮箱：info@waltek.com.cn

编制：　　批准：

陈楚敏 / 项目工程师　　梁志聪 / 技术经理

测试结果：测试方法：参照GB/T 38608-2020

测试项目	单位	定量限	测试结果
			#1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TVOC)	%	0.1	1.1

备注：
1. 测试基于送检样品的原始状态进行。
2. %=重量百分比

样品描述：
#1：黑色油墨(水性油墨)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江新环改[2024]10 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改〔2024〕10 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2FT90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

法定代表人：胡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对你单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你单位厂长刘波依法进行调查询问，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膜材生产项目。该加工生产项目归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二十六项第 53 类“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单位的塑料膜材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塑料膜材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

三日内改正塑料膜材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日

附件 12　行政处罚决定书（江新环罚[2024]23 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新环罚〔2024〕2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2FT903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 A 栋厂房 1F-03

法定代表人：胡健

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 月、2 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的塑料膜材生产项目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二十六类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第 53 项塑料制品业的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你单位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上述建设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 35 万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出

具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书》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4年2月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2月4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江新环罚告〔2024〕17号）及2024年2月5日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据上述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1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广东省非

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

抄送：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4407052400000509666-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070524000000509666
执收单位编码：440705115
执收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2024-03-14

付款人	全　称	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35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3500.00000	35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备注

附加信息			
号码校验码	34107	全书校验码	26764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4-06-14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滞纳金率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江新环罚〔2024〕23号		
处罚原因			
加罚原因			

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温馨提示：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
（1）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
（2）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

新会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

缴款单位（或个人）使用线上转账方式缴纳新会区非税收入时，需在转账单备注栏注明“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例如“非税收入、44070521000000000001”，否则银行将作退款处理。转账办理缴费业务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可直接扫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或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输入缴款识别码查询缴费后开具。电子票据为报销和办理业务的唯一有效凭证。

一、转账收款信息

开户行	收款人（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	9083570010079005	非税收入、缴款识别码。 例如： 非税收入、 44070521000000000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241035009908003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93368500185350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邮储银行江门市新会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	4415602002780242	
广发银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	10370515622159021990001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代理地方非税收入收缴业务资金缴款	2012003811201022115	
农业银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44380001010046140	
光大银行江门分行	新会区级非税收入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	51250105520005008	

二、注意事项

缴款单位（或个人）转账后，收款银行会根据备注进行处理。银行处理完成（既缴款成功）后，缴款单位（或个人）可直接扫通知书二维码或登录广东公共支付平台输入缴款识别码开具电子票据。一般转账方式在3天内处理完成，如果始终查无票据，务必在转账当月拨打咨询电话咨询款项是否到账。请确保备注信息准确，否则收款银行将不作处理，并于30天后将到账的转账款退回原账户。

三、咨询电话

江门农商银行 咨询电话：0750-6326676；

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新会支行 咨询电话：0750-6668124；

中国银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咨询电话：0750-6622076；

邮政储蓄银行江门市分行新会支行 咨询电话：0750-660266；

广发银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咨询电话：0750-6610556；

工商银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咨询电话：0750-6603345；

农业银行江门分行新会支行 咨询电话：0750-6663174；

光大银行江门分行 咨询电话：0750-8252712。

附件 13　罚款清缴单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码:44070524000000509666

执收单位编码:440705115　　票据代码:44030124　　校验码:i0qlig

执收单位名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票据号码:0003545034　　填制日期:2024-03-14

付款人	全　称	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3500.00元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50125100	生态环境罚没收入	元	1.0000	3500.0000	3500.00

执收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盖章）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电子缴款书专用章

备注

缴费日期:2024-03-14 19:01:26 单位通知书号:44070524000000509666

说明：电子缴款书是以电子数据形式表现的缴费凭证，缴款人可凭电子缴款书进行报销、入账等财务处理。单位或个人可访问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网站（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查验、下载电子缴款书。

附件 14　零散废水合同

合同编号：HZ20240329003

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江门市久弘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新沙村民委员会东六顷围自编A栋厂房1F-03

乙方：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水进行转移及治理。合同约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根据甲方环评批复及甲方按实际生产情况提供的废水量）

1．在废水转移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理废水。

2．双方约定废水转移期为：2024 年 03 月 29 日 起 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止。

3．甲方生产废水类型：喷淋废水、清洗废水（CODcr≤10000mg/L）

4．核定数量：15 吨/年

第二条：甲方责

1．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桶或池，并按规范做好防渗防泄防腐蚀等措施，用以存放所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6．如因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台风、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或法规政策改变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1. 双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2. 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乙方派遣车辆上并填写转移联单后，相应责任归乙方承担。

3. 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甲方有权派遣人员一同核实计量过程，转移量以双方认可的吨桶显示量或地磅单为准。

4. 甲方需提前至少 3 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它